

标段编号：2018-440307-85-01-706447010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精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30日

1、企业业绩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签约时间	建设规模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联洲大厦二次装修项目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2023.01.11	48500m2 7965 万	已完	合格
广州国美信息科技中心项目塔楼 2-7 层、11-34 层、裙楼精装修工程	广州国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01.14	122466m2 6936 万	已完	市优
阳光保险金融中心项目精装修工程（标段七）	北京阳光融和置业有限公司	2020.04.17	22658m2 5358 万	已完	鲁班奖/国优

业绩：联洲大厦二次装修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联洲大厦二次装修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项目编号	440305230111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52301100003
建设单位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1529765-3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80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301-440305-04-01-297139



项目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翠溪路与高新中三道交汇处东北地块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企业承担角色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件号
监理企业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914403001922046212	张重阳	441302*****19
施工企业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1922681237	余振林	420124*****10



联洲大厦二次装修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项目编号	440305230111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52301100003
建设单位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1529765-3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80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301-440305-04-01-297139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竣工验收备案信息

竣工验收信息

数据等级 ?	省级竣工备案编号	实际造价(万元)	实际面积(平方米)	实际竣工验收备案时间	竣工验收备案编号	施工许可证编号	详情
B	4403052301100003-JX-001	7965.32	5151.87	2024-04-09	440305230110001-JX-001	--	查看



联洲大厦二

项目编号

建设单位

项目分类

总面积(平方米)

立项级别

工程基本信息 招

竣工验收备案信息

数据等级 ?

B

竣工验收备案信息详情 相关企业、人员

项目名称	联洲大厦二次装修项目		
工程名称	联洲大厦二次装修项目		
省级竣工备案编号	4403052301100003-J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305202311140599
竣工验收备案编号	4403052301100001-JX-001	施工许可证编号	--
实际造价(万元)	7965.32	实际面积(平方米)	5151.87
长度(米)	--	跨度(米)	--
实际建设规模	无		
实际开工日期	2023-08-01	竣工验收备案日期	2024-04-09
结构体系	其他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备注	--		

关闭

详情

查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由我司组织的“联洲大厦室内精装修施工工程”的招标项目，经评委会评标审定，贵公司为我司本次“联洲大厦室内精装修施工工程”的中标单位，中标含税（VAT_9%）总价为79,653,178.09元（大写：柒仟玖佰陆拾伍万叁仟壹佰柒拾捌元零角玖分）。

请贵司即日起安排启动“联洲大厦室内精装修施工工程”的材料下单采购及相关进场工作。按照约定，本工程2023年8月28日竣工验收。双方合作重要原则申明如下：

- 1、双方工作人员均需遵守廉洁诚信要求，不得有任何私利往来。
- 2、本工程为图纸总价包干，对材料、设备、人工均不进行调差。对我司审核同意确需增加的签证，签证单价参照合同已有商务标，商务标没有的由双方协商。
- 3、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盈亏自负，不得坐地起价。
- 4、保证工程施工质量，材料及施工保证样板先行。

请贵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2个工作日内，在本页回执单盖章确认并寄回我司，并在5个工作日内与我司签订合同。

贵司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所有内容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贵司均应遵守执行。

招标单位：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陈霞 13551369350

日期：2023年1月6日

回执单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贵司于2023年1月6日发出“联洲大厦室内精装修施工工程”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我方已于2023年1月6日收到。
特此确认。

中标单位：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编号: XMCG2022440

PO:

联洲大厦室内精装修施工工程合同

签约日期: 2023 年 1 月 11 日

签约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联洲大厦室内精装修施工工程合同

发包人（又称甲方）：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通 讯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 5 号南楼

承包人（又称乙方）：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 讯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 3 号福年广场 B2 栋 7 楼

鉴于甲方有意将 联洲大厦室内精装修施工工程项目 发包给乙方进行施工，乙方具有承包上述工程的相关资质、技术和人员，并且在承包期间资质长期有效。为进一步明确发承包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保障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甲方与乙方经过友好协商，在自愿以及完全清楚并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当地的有关规定，根据本合同工程的具体情况，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 在 深圳市南山区 签署本合同。

1. 词语定义

- 1.1 “工程”：除特别明确外，本合同所指的工程是指甲方实际发包给乙方的工程，包括永久性工程和临时性工程。
- 1.2 “合同价款”：指发承包双方在本合同中商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履行合同义务的所有款项。
- 1.3 “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凡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已在合同价款中综合考虑。
- 1.4 “施工场地”：又称“现场”，指工程在其地面、地下、在其中或通过其进行施工的土地和其它场地，以及甲方提供的用于合同工程的任何其它土地和场地，上述这些场地除甲方特别明确外，这些场地应该是在本工程的总平面红线范围之内。
- 1.5 “不可抗力”：指
 - 1.5.1 战争（不管宣战与否）、外敌入侵、空中飞行物体坠落，以及国内发生的叛乱、动乱、暴动、内战，但由于乙方及其乙方雇员的原因引起的骚乱及其它灾难性事件除外；
 - 1.5.2 非甲方和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1.5.3 作为一个有经验的乙方无法预见或预防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
 - 1.5.3.1 烈度为七级以上的地震；
 - 1.5.3.2 持续 24 小时以上的十级大风或沙尘暴；
 - 1.5.3.3 持续降雨 24 小时以上且降雨量/下雪超过 1000mm；

- 1.5.4 本合同所指的所有不可抗力事件必须是对本合同的实施发生实质性影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6 “施工机械”：指工程施工、设计、总包（销售）配合、完（竣）工、调试、验收、维护、保修以及工程服务等所需的所有机械设备，但组成永久性工程的材料和设备除外。
- 1.7 “合同”：除特别明确外，本合同所指的“合同”包括本合同第 15.1 条所提及的全部合同文件及其有效组成部分。
- 1.8 “合同进度”：指乙方按照合同规定提交给甲方和监理，并由甲方和监理书面批准执行的各项施工、资金、材料、设备、施工机械、人员、分包、安全等多方面的进度和计划，但甲方和监理对这些进度和计划的批准并不免除乙方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2.1 本合同使用中文。
- 2.2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 2.3 凡属国家、行业、地方发布的标准、规范应由乙方自行购买和准备。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图纸、以及国家、行业、地方发布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其中的数量以图纸为准；
- 2.4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要求。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较高标准为准。
- 2.5 国内和甲方均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监理组织有关专家论证认可后执行。

3. 工程概况

- 3.1 工程名称：联洲大厦室内精装修施工工程项目
- 3.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翠溪路与高新中三道交汇处东北地块
- 3.3 工程规模：具体详见招标图纸（详见附件4）。

3.4 工程内容：

- 3.4.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包括甲方交给乙方的所有图纸、工程变更、乙方所承包的施工范围以及甲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等），结合现场实际施工需要，负责组织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供货、维护、调试、竣工验收、保修和工程服务等工作。
- 3.4.2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调整乙方的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工程范围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由此而引起合同价款的调整，按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任何异议或要求任何形式的补偿。

5.1 本合同计价方式为：

5.1.1 ☐ 综合单价包干，结算以实际工程量为准。单价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措施费、安全与文明施工费、赶工费、税费等。

5.1.2 ☒ 固定图纸总价包干，固定图纸总价包含了工程承包范围内工程费用、承包方利润与约定期限内的维修服务及合同约定的其它工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措施费、安全与文明施工费、赶工费、税费等。该装修为图纸总价包干，以招标图纸及施工界面划分表为准，未做项目结算时扣除。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按照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自行算量报价，投标人可对清单项目自行增加、删减，如有缺项，可自行在清单页后面补充，但均不得违背图纸总价包干的原则。

5.2 若由于施工项目发生变更、现场签证（任何变更、现场签证必需由甲方代表签字后发出方为有效），变更、现场签证部分的增减费用按以下原则执行：

5.2.3 合同中有明确约定的施工项目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项目的，执行该项目的合同单价；

5.2.4 合同中没有明确约定的类似于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项目的，参照执行类似项目的合同单价；

5.2.5 合同中没有约定的其他项目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项目的，由乙方提出价格，甲方审核，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执行。

5.3 乙方是在充分了解施工现场及甲方现场后确定合同单价，不得单方调整。

5.4 工程量计量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深圳市相关补充规定。

6. 合同工期

6.1 开工暂定日期：2023 年 4 月 1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上甲方签认的日期为准）。

6.2 竣工日期：2023 年 8 月 28 日。

6.3 合同总工期 150 天，以日历天计算，深化设计所需时间、法定节假日（含春节）都已经包含在合同工期内。中标单位应主动开展深化设计工作，尽快提交深化图纸供业主审批。不能以深化设计未完成为由拒绝开工或顺延工期。其中：工程节点工期以甲方确认的乙方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中的节点工期为准。如实际开工日与本合同确定的开工日不一致时，各节点工期顺延，实际开工日以甲方书面确认乙方进场开工日为准。总工期已经综合考虑了节日假期。

6.4 承包方需在每月 25 日之前上报下月进度计划并获得发包方认可，若实际月进度进度出现滞后，发包方有权根据滞后天数处以承包方 5000 元以上/天的罚款。

6.5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视同为已经充分进行现场踏勘，视同为已经充分了解主体结构现场情况和建筑、结构、机电、幕墙等各专业施工图纸。乙方应尽快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施工方案，并上报甲方、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审批，审批所需时间已经包含在总工期。乙方不能以施工方案编制难度大、执行难度大或审批时间

7.10 若合同约定的规范、标准条款有互相矛盾之处，应遵循较严格之条款且最新之条款执行。

8.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结算方式及承包（总）价：79,653,178.09（大写：柒仟玖佰陆拾伍万叁仟壹佰柒拾捌元零角玖分），含 9 % 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本合同不含税价为：73,076,310.17，含税价/（1+9%）。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政策变更（后续简称税率变更），对于税率变更前合同已履行部分，按原合同约定的价格开票并结算；对于税率变更后合同履行的部分（即增值税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在税率变更之后的部分），在原合同约定不含税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合同含税价，且合同继续履行，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因乙方纳税及开票的不合规行为给甲方造成任何税费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且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

8.2 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在投标及签订本协议前已充分了解、研究并考虑到：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当地及周边市场和行业等状况，区段的划分，本工程现场的现状（包括甲方提供临时用电的规格及接驳点的位置），当前的进展情况、项目建设所处的阶段，甲方目前对项目的准备情况（包括相关手续，对乙方的施工将会造成的各种影响等），全部图纸和技术说明，实际的承包范围，工地周边环境 and 场内外交通道路，地上和地下情况，通讯设施，现场条件，生活条件，包装运输及二次搬运，人员，材料，机械，文明安全施工，冬（雨）季施工，夜间、农忙及节假日施工，异地施工，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措施，施工期间各种气候、民扰、扰民的影响，对分包单位的管理，履行总包管理协调和配合的责任及义务，甲方对工程工期和质量的要求，乙方自身的承诺，成品和半成品的保护，检验、调试和验收及样品提供，工程管理协调和服务，所有税费的规定和缴纳等。以上因素除合同双方另有约定外，均已在合同价款和计量取费方法中考虑，不再另行计费。

8.3 具体的工程造价计价方式按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8.4 付款方式和进度：

8.4.1 按照月度进度款方式支付

8.4.1.1 按照月度进度付款方式。其中月度进度付款方式如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按月支付进度款，每月 25 日前按照当月实际施工完成的工程量统计填报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不含当月已完成的设计变更和签证），并经工程师和甲方代表审核后计价，且质量合格，甲方收到足额的 9%

索赔要求:

- 16.1 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根据以往的施工经验能合理预见到的事件。
- 16.2 乙方在多种施工过程中受到的局部的、较少的影响,或无实质性的影响(如甲方负责的接口和协调工作产生的影响等)。
- 16.3 乙方没有有效履行配合责任等其他承诺,导致的各种影响。

17 解决争议的方式

- 17.1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平等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

18 合同份数、生效

- 18.1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8.2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全部工程竣工验收且双方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后终止。

甲方: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承包方指定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 4420158150005254271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如发包方付款到其它账户
可视为未支付工程款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	---	---

工程名称: 联洲大厦二次装修项目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001

工程名称	联洲大厦二次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翠溪路与高新中三道交汇处 东北地块	建筑面积	48500m²	工程造价	79653178.09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体系	层数	地上：23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3-181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14日	验收日期	2024年3月2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23197		
建设单位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权
副组长	赵海映、张重阳、余振林、范晓刚
组员	杨浩、肖红球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郑启有	刘玉祥、李欣、戴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鑫	钟子亿、邓文龙、曾强青
工程质控资料	刘凯	申智勇、郑墩远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程 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主体结构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 6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6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6 </u> / <u> </u> 项	共 <u> 3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3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3 </u> / <u> </u> 项	共 <u> 12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2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 <u> </u> 项
屋面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 4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4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4 </u> / <u> </u> 项	共 <u> 4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4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4 </u> / <u> </u> 项	共 <u> 6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6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 <u> </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 6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6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6 </u> / <u> </u> 项	共 <u> 2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2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2 </u> / <u> </u> 项	共 <u> 7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7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 <u> </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电梯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赵海映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赵海映
2	郑启有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师		郑启有
3	王鑫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王鑫
4	范晓刚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范晓刚
5	张重阳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工程师	张重阳
6	刘玉祥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刘玉祥
7	钟子亿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钟子亿
8	刘凯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刘凯
9	余振林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余振林
10	杨浩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杨浩
11	肖红球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生产经理		肖红球
12	陈巍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经理		陈巍
13	李欣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李欣
14	戴宇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戴宇
15	曾强青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曾强青
16	邓文龙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邓文龙
17	郑墩远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郑墩远
18	申智勇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申智勇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注册执业印章

余振林

1442006200702020400

2024.10.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 GD - E1 - 914 / 6 *

业绩：广州国美信息科技中心项目塔楼 2-7 层、11-34 层、裙楼精装修工程



单位（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

GD-C1-319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办公商品楼工程1幢（自命名广州国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内容[分部/子分部/分项（或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具体项目及施工区域（部位）说明： 本次招标范围为办公商品楼工程1幢（自命名广州国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塔楼2-7层、11-34层、裙楼精装修工程。项目位于海珠区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A区AH040241地块。本次施工内容主要包括塔楼2-7层、11-34层的建筑装饰装修施工以及部分建筑给水排水、建筑电气的安装，工程范围内的材料供货等工作。			
合同工期：228 ☐ 日历 / ☒ 工作天		申请开工日期：2020-3-2	计划竣工日期：2020-10-15
开工申请审查内容（开工应具备的条件）		审查情况简记（综合结果）	
1. 施工前符合相关的法规要求（已办理相关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及施工许可和监督登记等行政许可审批、备案、告知）		已按要求办理相关施工手续	
2. 施工单位资质、招投标文件、中标文件、工程合同		符合要求。	
3. 施工单位现场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和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的配备		现场质量管理体系已建立，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的配备齐全。	
4. 施工组织设计/专业施工（含调试）方案/材料、构（配）件、设备的第三方检测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和各分部施工方案审批已经完成。	
5.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交底和会审（交底、会审时间和交底、会审结果）		已进行设计交底和施工图纸会审，符合要求。	
6. 主要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订货（供货）情况		主要材料，设备按现场进度计划采购	
7. 三通一平情况和临时设施的配备		现场道路、水、电、通讯已开通	
8. 施工机械设备（机具）、工具、计量器具的配备		施工机械设备已配备齐全	
9. 施工操作工人的配备		班组操作工人配备齐全。	
10. 各分项工程施工技术交底		各分项工程已进行施工技术交底已进行。	
11. 工程基线、标高复核情况、施工场地环境条件及其他应具备的开工条件		现场已准备好，具备开工条件	
备 注：			
分包施工单位申请综合意见：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申清开 2020年3月2日	总（或专业）承包施工单位申请或核查综合意见：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唐金平 2020年3月6日	监理单位审核综合意见：  （盖章） 同意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孙保国 2020年3月6日	建设单位审批综合意见：  （盖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李松文 2020年3月6日



GD-C1-319

中选通知书

深圳市中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经我司评审，正式确定贵司为广州国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塔楼 2-7 层、11-34 层、裙楼精装修工程的中选单位，服务内容为竞价文件所规定的内容，中选含税金额为¥69,369,787.96 元（大写：陆仟玖佰叁拾陆万玖仟柒佰捌拾柒元玖角陆分）。

请贵司遵循我司竞价文件和贵司报价文件及有关承诺开展相关工作，做好签订合同的准备。

广州国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01 月 0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4010520171228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海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

发证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建设单位	广州国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办公商品楼工程1幢（自命名广州国美信息科技中心）		
建设地址	海珠区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A区AH040241地块		
建设规模	122278.3m ²	合同价格	35680万元
勘察单位	汕头市粤东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彭桂新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许成汉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冬灵	总监理工程师	黎红伟
合同工期	780天		
备注	层/幢：地上34层、地下4层/1幢。 用地批准文号：穗国土建用字【2016】46号；穗国土规划建证[2017]2435号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合同编号: G/MXX-SGB-025-2020

广州国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塔楼 2-7 层、

11-34 层、裙楼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 广州国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1 月 14 日

2020.4.21 ①

目 录

第一条	工程概况.....	3
第二条	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3
第三条	工期要求.....	5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要求.....	6
第五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6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6
第七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9
第八条	材料供应方式及标准.....	14
第九条	变更洽商.....	16
第十条	工程安全文明施工.....	17
第十一条	工程验收.....	19
第十二条	质量保修.....	20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21
第十四条	合同终止.....	22
第十五条	风险责任.....	22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22
第十七条	履约担保.....	23
第十八条	保密义务.....	24
第十九条	其他条款.....	24
第二十条	合同附件.....	24
附件 1:	廉洁合作协议书.....	26
附件 2:	(工程)技术标准及要求.....	28
附件 3:	(设计)技术标准及要求.....	46
附件 4:	灯具规范.....	75
附件 5: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表及样板清单.....	76
附件 6:	安全施工责任协议书.....	77
附件 7:	工程变更文件管理工作指引.....	79
附件 8:	认质认价管理工作指引.....	89
附件 9:	安全文明施工指引.....	91
附件 10: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111
附件 11:	招标补充文件.....	114
附件 12:	技术及商务质询函.....	162
附件 13:	乙方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163
附件 14:	甲方供应材料与设备一览表.....	168
附件 15: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69
附件 16:	国美工程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评分办法.....	170
附件 17:	国美地产集团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工作指引.....	172
附件 18:	国美地产集团施工样板管理工作指引.....	181
附件 19:	履约保函格式.....	187
附件 20:	预付款保函范本.....	188
附件 21:	雅伯灰石材选板标准.....	189
附件 22:	乙方承诺函.....	190

发包人：广州国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中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乙方承包甲方广州国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塔楼 2-7 层、11-34 层、裙楼精装修工程施工及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广州国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塔楼 2-7 层、11-34 层、裙楼精装修工程。

1.2 工程概况：建设用地面积 1025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2278 平方米，总建筑高度 175 米，由塔楼和裙楼组成。塔楼（办公）34 层，地下 4 层，地下 1 层为商业及设备用房，地下 2 层、3 层、4 层为停车场。裙楼地上 5 层为商业，以餐饮、购物、休闲为主。精装修工程范围包括塔楼 2-7 层、塔楼 11-34 层、裙楼、地下室区域。塔楼标准层建筑面积约 2000 平方米，核心筒面积约 500 平方米，层高 4.5 米。裙楼首层层高 7.2 米，裙楼地下一层商业区域层高 8.1m，裙楼精装修面积约 7000 平方米。

1.3 现场条件：

1.3.1 临水、临电：

1.3.1.1 临时用水、用电的接驳点由总包单位负责提供。

1.3.1.2 接管、接线后的场内管线和容量布置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1.3.1.3 电表接入总包单位二级配电箱及挂水表施工，接驳点以后的管道、线路由乙方负责安装拆除，并自行承担其费用。

1.3.2 场地、道路：

1.3.2.1 本工程施工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由乙方已自行现场踏勘知悉。

1.3.2.2 乙方已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本合同价款对此作出相应的、恰当和充分的考虑和体现。

1.3.3 临设：现场办公、住宿等临设由总包单位提供，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总包单位无法提供办公及住宿，则由乙方自行解决。现场材料仓库服从总包单位的统一安排。

1.4 工程地点：广州琶洲 A 区 AH040241 地块。

第二条 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本工程图纸范围内所示的全部装修工程，以及本合同规定的一切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条款规定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的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内容，包括或不排除依据合同文件、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本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按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有关资料、文件及说明，承包（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的工作内容：

2.1.1 塔楼 2-7 层、11-34 层的电梯厅、走道、办公室、茶水间、清洁间、男卫生间、女卫生间等功

能空间以及甲方指定的其它空间的天花（总包单位负责结构面施工）、地面（总包单位负责除有防水面外的结构施工）、墙身（总包单位负责除有防水面外的砌筑施工，墙面遗漏孔洞防火封堵由乙方完成）的装饰装修。

2.1.2 裙楼及地下室商业、地下室（含 VIP、裙楼及塔楼区域电梯厅）及裙楼电梯厅的装饰装修。裙楼首层骑楼的顶、柱的装饰装修。

2.1.3 电梯轿厢内的装饰装修施工（含木工板保护施工）【电梯 DT1~3、ZT1~4、GT1~5、QCT1~2、QKT1~2、QHT3、VT1~4，装修范围：轿厢天花（含照明灯具及接线）、侧壁、后壁、地板，大门套。电梯 HT1、XT1、QHT1~2，装修范围：大门套】。

2.1.4 中庭栏杆的深化设计及施工。

2.1.5 甲方指定的其它功能空间（包括但不限于承包范围内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内防水工程）的装饰装修施工。

2.1.6 与幕墙、电梯、防火门、机电分包、标识标牌、艺术品软装、活动家具、会议系统、办公设备等单位的配合安装及装修接触面的收口等工作。

2.1.7 精装修区域（包括但不限于电梯厅、公共走廊等），总承包单位仅需完成至结构及砌筑工程，并对结构及砌体表面进行清理（另有特殊说明者除外，详见建筑图室内做法一览表）；后续的墙面抹灰、钉网、地面找平等工作由乙方承担；非精装与精装分界区域内的收口由乙方负责。

2.1.8 负责本工程范围内灯控模块的供货、安装及调试。

2.1.9 负责本工程范围内防火门门扇、门框的二次饰面装修。

2.1.10 根据自身施工部署，负责材料进、退场，场内二次转运，临时堆放、搭设及拆除脚手架、临时保护措施以及施工过程的成品、半成品的保护，确保通过验收。

2.1.11 负责精装区域百叶风口供货、安装。

2.1.12 配合空调、消防等承包方的末端追位、开孔、收口收边及调试验收工作。

2.1.13 负责本工程范围内的材料供货（甲供材料除外）。

2.1.14 负责本工程的完工及验收工作，并负责缺陷修复、保修工作。

2.1.15 负责工程竣工前场地清洁开荒，验收合格后精开荒处理，并经甲方及物业公司签字确认移交。

2.1.16 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图纸深化、节点深化和竣工图编制工作。

2.1.17 负责按照附件《国美地产集团施工样板管理工作指引》提供施工样板给甲方和设计单位确认会签，有特殊要求的部位须完成样板段施工并经甲方书面认可施工效果后方可组织正式施工，并在此过程中按照附件《国美地产集团施工样板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配合甲方进行样板管理保存工作。

2.1.18 施工图上已设计及按规范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其它内容。

2.1.19 连接地下空间的通道的装饰装修工程不在本工程范围内。

2.1.20 裙楼首层骑楼的地面由绿化景观单位实施，不在本工程范围内。

2.1.21 观光梯管井内的涂料施工由总包单位实施，不在本工程范围内。

2.1.22 塔楼 33 层、34 层为暂定的装饰装修工程，具体实施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序号
1
2
3
4
5
6

2.2 具体承包范围及内容以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附件《技术及商务质询函》、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等内容为准。

2.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甲供材料除外）、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措施、包验收。

2.4 甲方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承包范围做出相应调整，对此，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相关费用、工期的索赔。

第三条 工期要求

3.1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月8日，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8月21日，绝对工期227日历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下发的书面进场通知为准。如甲方未书面通知乙方进场时间的，则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有记录的乙方进场时间为准，绝对工期不变，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3.2 节点工期：

序号	所在栋号及楼层	开工时间	绝对工期	春节假期	完成时间/ 竣工时间
1	施工图深化确认完成	2020年1月8日	15日历天	20日历天	2020年2月11日
2	施工材料样板确认完成	2020年1月8日	20日历天	20日历天	2020年2月16日
3	施工样板确认完成	2020年1月8日	31日历天	20日历天	2020年2月27日
4	地下室区域精装修	2020年1月8日	212日历天（已包含春节假期20日历天）	/	2020年8月6日
5	塔楼2-7、11-34层精装修（含中、高区电梯轿厢、1台低区电梯轿厢）	2020年1月8日	227日历天（已包含春节假期20天）	/	2020年8月21日
6	裙楼区域精装修（含电梯轿厢）	2020年1月8日	227日历天（已包含春节假期20日历天）	/	2020年8月21日

注：（1）乙方须于收到甲方进场通知单后5日历天内进场。

（2）本工期包含图纸深化（如有）、材料样板确认、加工生产、运输、施工、验收等全部时间。

（3）上述工期已充分考虑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冬雨季施工、停水、停电、农忙、节假日、扰民或民扰、夜间施工限制、道路施工影响、政府活动及政策规定等一切可能影响工期的不利因素，除合同约定外，乙方不得再以其他任何理由申请延期完工或作工期调整，否则将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提前完工视为乙方义务，甲方有权根据现场进度要求乙方提前完工，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并保证工程质量，甲方不补偿任何费用。

3.3 根据上述工期要求，乙方须编制详细施工计划【含图纸深化（如需）、设备、构件制作与安装、调试】，并在施工过程中按照详细施工计划分解至月进度计划中，同时每月上报甲方备案。如因乙方原因未按照月计划完成，则按照每延误一天10000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4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者，经监理审核、甲方确认，工期可作调整。

①重大设计变更（指设计功能改变、主要设备增减和发生在监理及甲方批准后的关键线路上的工作的改变）；

②甲乙双方约定的不可抗力已发生；

③甲方同意给予顺延的其它情况；

④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况。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要求

4.1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图纸及相应设计文件的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的有关规定（特别是强制性标准、规范）。

4.2 施工质量须满足《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相关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和地方现行的全部验收规范要求，一次性验收达到 100%合格标准。

4.3 奖项设置及要求：满足附件《〈工程〉技术标准及要求》、附件《〈设计〉技术标准及要求》、附件《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表及样板清单》的相关规定，配合甲方通过本项目 LEED 金级认证和绿建二星认证，配合总包单位取得广东省优良样板工程奖、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金匠奖。

4.4 乙方应遵循并达到甲方相关制度要求标准，否则应无条件接受甲方相关制度中的有关罚则，甲方相关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国美地产工程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评分办法》、《国美地产集团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工作指引》（V1.0 版）、《国美地产集团施工样板管理工作指引》（V1.0 版），详见相关本合同附件。

第五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5.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①补充协议书（如有）；
- ②合同文件及附件；
- ③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④投标函及其附录；
- ⑤投标书及附件；
- ⑥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招标过程中往来文件（包括乙方递交并且经甲方接受的澄清文件或承诺函）；
- ⑦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要求；
- ⑧图纸。

5.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5.3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6.1 合同类型及价款

6.1.1 合同类型：固定总价包干合同。

6.1.2 本工程合同固定包干含税总价为¥69,369,787.96 元（大写：陆仟玖佰叁拾陆万玖仟柒佰捌拾柒元玖角陆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63,642,007.30 元（大写：陆仟叁佰陆拾肆万贰仟零柒元叁角），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款为¥5,727,780.66 元（大写：伍佰柒拾贰万柒仟柒佰捌拾元陆角陆分）】。

6.1.3 本工程合同总价款无论在合同文件中是否特别指出或说明，均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工程所必

需之物料及以下费用：

(1) 完成全部分项工程所发生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但不限于下述费用：

- a) 临时设施费、二次搬运费、设备进场及安拆费、材料保管费、交叉作业降效费等；
- b) 乙方现场自行解决的临水、临电、临时住房等费用；
- c) 乙方办理其施工所需的一切手续应缴纳所有费用；
- d) 乙方缴纳的人员劳保、医疗、人身伤害保险费及管理费等；
- e) 乙方应对现场已完工程进行保护而发生的成品保护费；
- f) 材料的检验试验费及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 g) 其他发生的与施工相关的费用。

(2) 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设备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甲方调整合同总价。

(3) 临时水电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得调整。项目现场提供用水、用电负荷接入点，由乙方自备管道和电缆连接，并负责该线路的维护及安全，乙方自行装表且需经甲方验收确认后使用，双方据实统计用量并按相关收费标准计算费用，此费用在结算工程款中一次性予以扣除。费用按不超出政府收费单价 1.1 倍计算，当不能按分表计量时，乙方和总包单位协商，协商不成统一按本合同固定包干总价（不含设备费）的 0.5% 计算。

(4) 乙方已充分考虑将来的各种可能影响施工成本的因素，包括人、材、料、机械成本上涨、周边村民关系维护等。

(5) 对于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未包含，但甲方审定的施工图纸中已包含的工程内容，亦应视为是本合同工程内容的一部分，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并且该部分工程价款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涉及任何价款的调整，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6.1.4 此总价款为含税价款，包括与本工程相关的代垫支出、费用和相关税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乙方为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一般征收方式 /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简易征收方式 / ☐ 小规模纳税人，税率/征收率为 9%）、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如遇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双方按有关税务机关正式发布的税收政策执行。若遇税率的调整影响合同价款的，双方将按照最新公布的适用税率调整价格。

6.2 付款方式：

6.2.1 预付款：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和与预付款金额等额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预付款银行保函后，乙方向甲方申请预付款，甲方于 14 日历天内完成金额审核，并在金额审核后 28 日历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预付款。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要求以附件《预付款保函范本》为准。

6.2.2 进度款：按月形象进度支付，计量周期为每月 25 日至次月 24 日，乙方于每月 30 日前将当期进度款付款申请资料报送甲方审核，甲方于收到乙方上报的资料 21 个日历天内完成金额审核，并于金额审核后 28 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支付当期进度款。

附件 14: 甲方供应材料与设备一览表

附件 15: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附件 16: 国美地产工程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评分办法

附件 17: 国美地产集团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工作指引

附件 18: 国美地产集团施工样板管理工作指引

附件 19: 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 20: 预付款保函范本

附件 21: 雅伯灰石材选板标准

附件 22: 乙方承诺函

甲方: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经办人: _____

乙方: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经办人: _____

订立时间: 2020 年 1 月 14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 广州国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1年6月18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广州国美信息技术科技中心				
工程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A区AH04241地块	建筑面积	122466.40m²	工程造价	35680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34层 地下：4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52017122801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7855-8/2		
开工日期	2018年3月1日	验收日期	2021年6月15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H2017110071		
建设单位	广州国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汕头市粤东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上海新田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上海兴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城市建设咨询服务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东峰
副组长	张峻
组员	詹金库、谭赤阳、王保国、彭桂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詹金库	刘东峰、张峻、谭赤阳、王保国、彭桂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东峰	张峻、詹金库、谭赤阳、王保国、彭桂新
工程质控资料	刘东峰	刘东峰、张峻、詹金库、谭赤阳、王保国、彭桂新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 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东峰	广州国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刘东峰
2	张峻	上海新田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上海兴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张峻
3	詹金库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詹金库
4	谭赤阳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谭赤阳
5	王保国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王保国
6	彭桂新	汕头市粤东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土木）	彭桂新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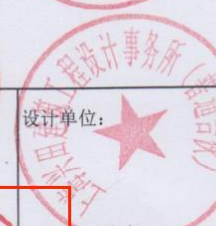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 1、本工程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 2、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 3、本工程无质量隐患，各种是用功能均满足要求。
- 4、本工程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

本工程资料验收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东峰 2021年6月15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王保国 2021年6月15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唐金存 2021年6月15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峻 2021年6月15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彭松新 2021年6月15日
---	--	---	---	---



* GD - E1 - 914 / 6 *

业绩：阳光保险金融中心项目精装修工程（标段七）

中国建筑业协会文件

建协（2023）1号

关于公布 2022～2023 年度第一批中国 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入选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业协会（联合会、施工行业协会），
有关行业建设协会，解放军工程建设协会，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
有关建筑业企业，有关单位：

2022～2023 年度第一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评选工作已结束。现将 2022～2023 年度第一批中国建设工程
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入选名单予以公布。



4	CBD 核心区 Z2a 地块 阳光保险金融中心 项目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孙彦军	北京城建十六建筑工程有 限责任公司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 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承建单位	项目经理	参建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通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 司
				北京亿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阳光保险金融中心项目精装修工程(标段七)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阳光保险金融中心 F23-F28、F31-F41 精装区域内的精装修
及二次机电的供应及安装施工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中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0年04月07日 所递交的 CBD核心区Z2a地块阳光保险金融中心项目（CBD核心区Z2a地块阳光保险金融中心项目）VII标段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工程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收，被确定为中标人。

工程名称	CBD核心区Z2a地块阳光保险金融中心项目 (CBD核心区Z2a地块阳光保险金融中心项目) VII标段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建设地点	朝阳区光华路		
中标范围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范围内的F23-F28、F31-F41精装修区域内的施工。		
中标价格	小写：53584121.00 元 大写：伍仟叁佰伍拾捌万肆仟壹佰贰拾壹元整		
中标工期	24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04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26日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朱树财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	
备 注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陈代华（签字或盖章）

2020年04月17日

合同编号: CH-C-2020006

正本

阳光保险金融中心项目

精装修工程 标段七 (共四册、第一册)

发包人: 北京阳光融和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中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管理人: 同创金泰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估算师: 北京凯谛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 四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阳光保险金融中心项目精装修工程(标段七)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 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 北京市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2a 地块阳光保险金融中心项目总承包工程。

2. 分包工程名称: 阳光保险金融中心项目精装修工程(标段七)。

3. 分包工程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2a 地块。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阳光保险金融中心项目精装修工程的各标段精装区域内的精装修及二次机电的供应及安装施工,包括精装修、轻质隔墙、砌体墙、玻璃隔断、门及门五金(防火门、木门、玻璃门等)、固定家具、二次机电等,其中洁具及洁具五金甲供,详见建造管理附件 C01《工程范围与界面》,各标段划分如下:

标段一: B5-F2 商业区域(不含 B2 员工餐厅);

标段三: B2 员工餐厅、3F-5F 整层,6F 整层含部分改造,9F 整层含部分改造;

标段四: 7-8F、10F、12F-14F、16F-19F 核心筒外区域;

标段七: F23-F28、F31-F41 精装区。

二. 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15 日(具体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95 天,管控节点工期满足建造管理附件 C03《工期节点》

第一条、第二条要求,但工期总日历天数以本协议书为准。

精装修工程如实际开工日期与本合同约定日期不一致的,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本工程计划总工期(指自开工至完工的日期)已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庆典、外交来访、交通管制、降雨、大风、沙尘暴、雾霾、场地限制以及工地现场同时有多家施工单位进行现场施工等对工期的影响因素。除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不予顺延。

三. 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合格,

并配合承包人取得北京市竣工长城杯金奖及争创鲁班奖,中国绿建三星认证、LEED绿色认证金奖之标准。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伍仟叁佰伍拾捌万肆仟壹佰贰拾壹元整 (¥ 53,584,121 元)(价税合计金额已包括但不限于应由分包人承担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由收款方向付款方收取。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3. 本合同所约定之违约和赔偿罚款金额,如无特别说明,均不包含相关税费。如果违约方需要就其上述支出缴纳流转税和相关附加,将由违约方根据相关的税收政策进行缴纳。

4. 合同金额组成及约定详见商务约定附件 B01《合同价款与支付》第 1 条。

5.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而导致的相关费用按政府指导文件执行。

五. 工程款支付

1. 分包人的月报表

分包人应在每月规定的日期(规定日即发包人明确之每月现场核量日),按发包人/承包人指定的格式(报表)向承包人呈交报表一式三份,报表说明分包人到规定日对下述方面有权得到的金额及应扣除之保留金及以前已支付的金额、发包人/承包人代付代缴的金额、发包人书面要求扣除的金额:

- (a) 已完成分包工程的价值;
- (b) 根据分包合同应付给分包人的其它款项;
- (c) 按本分包合同之规定进行的调整金额。

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之付款申请后,应对该付款申请作出核对及提出修改意见(如有)及将认为应支付予分包人之金额连同明细及作出修改之原因以书面通知工程师/估算师,并将之包括在总承包合同规定的总承包商的支付报表中,惟工程师/估算师对应支付的工程进度金额有最终的决策权。

2. 工程预付款

(1) 预付款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农民工工伤保险】
×10%+安全文明施工费+农民工工伤保险。

即人民币 6,393,412.10 元(大写: 陆佰叁拾玖万叁仟肆佰壹拾贰元壹角),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1,000,000 元(大写: 壹佰万元整), 农民工工伤保险 150,000.00 元(大写: 拾伍万元整)

九. 其他

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及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 本合同在 北京市朝阳区 签订, 自 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 生效。本合同的正本一式 叁 份, 发包人执 壹 份, 承包人执 壹 份, 分包人方执 壹 份; 副本一式 捌 份, 发包人执 陆 份, 承包人执 壹 份, 分包人执 壹 份; 正副本具有相同法律效力。正副本不一致的, 以正本为准。

3.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同等的法律效力。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全张
印锁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日 期: _____

分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日 期: _____

承包方指定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 775760381863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福民支行
如发包方付款到其它账户
可视为未支付工程款

3.2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3.2.1 分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日。

分包人项目经理信息：

姓 名：朱树财；

职 称：中级职称；

身份证号：4325221983102469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144151633300；

联系电话：16210773456；

电子信箱：zhonghang_beijing@163.com；

通信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市花路 3 号福年广场 B2-7 层；

分包人对分包人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北京市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2a 地块阳光保险金融中心项目精装修工程(标段七)范围内处理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分包人相关事宜。

3.2.2 分包人项目经理是否可以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否。

分包人项目经理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详见分包工程管理办法及本合同专用条款 27.3 条，如有矛盾以较严格条款执行。

3.2.3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3 条，如有矛盾以较严格条款执行。

3.2.4 分包人擅自更换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27.3 条，如有矛盾以较严格条款执行。

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27.3 条，如有矛盾以较严格条款执行。

3.3 特殊工种上岗作业要求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违约责任：检查发现后按 100~500 元/人.次进行罚款，承包人的处罚行为及金额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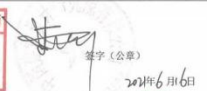
3.4 禁止转包和再分包

3.4.1 除合同指定的专项工程外，其余分项工程及工作内容严禁分包与转分包，分包人转包分包工程的违约责任：如分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分包或转包工程任何部分的，承包人经请示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解除合同，分包人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3.4.2 分包人违法分包工程的违约责任：分包人不得将整个工程分包出去，除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标准采购外，没有发包人的事先同意，分包人不得将本工程任何部分分包出去。且任何此类同意均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分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分包人

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CBD核心区Z2a地块阳光保险金融中心项目(CBD核心区Z2a地块阳光保险金融中心项目)			
施工许可文号	11010201511030101【2015】施建字0636号	工程竣工日期	2021年6月16日	
建设规模	132471m ²	合同价格	109501.783171 (万元)	
验收组成员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马昕	建设单位	北京阳光融和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马秉务	勘察单位	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曹晓昕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孙彦军	施工单位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陈向阳	监理单位	北京柏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专 家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序 号	验 收 项 目		验 收 情 况
	1	是否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已完成
	2	是否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报告资料;是否已取得城建档案馆预验收文件		资料齐全有效,已取得档案验收文件2021建档案字0053号
	3	工程所含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是否合格		已验收合格
	4	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了工程款		已按合同约定比例支付
	5	施工单位是否已经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署
	6	是否有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已取得规划许可文件2021规自预字0005号
	7	无障碍设施是否已验收合格		已验收合格
	8	对于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是否合格		不涉及
	9	对于民用建筑工程,建设单位是否已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节能工程进行了专项验收		已组织节能验收合格
	10	商品住宅小区和保障性住房工程,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分期建设方案要求,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对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进行了验收		不涉及
	11	规划许可中注明规划绿地情况的建设工程,对附属绿化工程的验收是否合格		不涉及
	12	是否已在工程明显位置设置了永久性标牌		已设置
	13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已全部整改完毕		已全部整改完成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条件完成情况		已完成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该工程符合设计图纸和相关法律法规及验收规范的要求,各验收主体单位一致同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马秉务 注册号: 1102308-AY008 有效期至: 至2021年12月 	
	设计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曹晓昕 注册号: 1100219-027 有效期至: 至2022年12月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专家签字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2、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姓名	王怀平	性 别	男	年 龄	56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430196904045713	手机号码	0755-82800038
参加工作时间	1992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24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21202201641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明湖晟 汇投资开发有 限公司	原光明农场职工一期 发展用地 TFY21 地块 精装修工程	77800m2 18561 万	2022. 12. 15 2023. 11. 02	已完	合格
中共深圳市南 山区宣传部	南山区融媒体中心项目 设计施工一体化	3200m2 1336 万	2022. 06. 05 2022. 12. 02	已完	合格

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1月23日
- 2025年07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王怀平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年04月04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1202201641

聘用企业: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12-30至2027-12-2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王怀平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1.23

王怀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3月10日



资格证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	王怀平
证件号码:	362430196904045713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9年04月
专 业: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21年09月12日
管 理 号:	20210903444000004380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2)0000691

姓 名:王怀平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69年04月04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2年02月17日

有 效 期:2023年11月21日 至 2027年02月1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21日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怀平

身份证号：36243019690404571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426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学位证（如有）



身份证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怀平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13732108
单位编号：301107

身份证号码：362430196904045713
单位编号：301107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30110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9.1	2757	22.06	5.51
2024	03	30110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4	30110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5	30110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6	30110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7	30110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08	30110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09	30110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10	30110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11	30110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12	30110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1	30110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2	30110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合计			8587.54 4284.08			4234.55 1693.82				423.52			280.38 280.78		71.6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9a19a4954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107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

劳 动 合 同

甲方：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3号福年广场B2栋7楼

法定代表人：石宜亮

联系人：黄舒婷

联系电话：0755-82800160

传真：/

电子邮箱：939037610@qq.com

乙方（员工）姓名：王怀平

性别：男

身份证（护照）号码：362430198904045713

常住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坤宜福苑A栋1204房

户籍所在地：深圳市

联系电话：18589091188

电子邮箱：653818642@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于2023年12月9日在深圳市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

（一）本合同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

1、固定期限，其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试用期为/个月，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试用期间，甲方认为乙方不符合甲方的录用标准而未予正式录用的，本合同自动解除。

2、无固定期限，其期限自/年/月/日起至法律规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试用期为/月，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3、以完成一定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其期限从乙方到甲方之日起至乙方完成任务止。

(二) 本合同如为固定期限的，除甲方提出续签或者乙方提出续签并经甲方同意除外，本合同到期即自动终止。

第二条 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

(一) 乙方的工作岗位为：项目经理。

(二) 乙方工作地点按下面第(2)种形式执行：

1、甲方有权在深圳市行政区域的范围内调整乙方的工作地点。

2、乙方为项目实施人员，甲方有权在全国范围内调整乙方的工作地点。

(三)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和工作需要及乙方的身体状况、工作能力和表现，可以对乙方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进行调整，并有权按照乙方新岗位确定工资水平，实行薪随岗变。如乙方认为不适应甲方调整的工作，应书面申请另行调整，也可提出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 乙方的工作时间由甲方按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甲方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工作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乙方工作时间按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执行。

(二) 乙方的工作时间因甲方的生产经营需要延长的，由甲方按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的规定执行。

(三) 甲方执行法定的及单位依法自行补充的有关工作、休息、休假制度，按规定给予乙方享受相关带薪假期，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计算方法支付工资。

第四条 劳动报酬

(一)、乙方劳动报酬，按下面第(1)种形式执行：

1、乙方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标准为 2360.00 元 / 月 (计算加班工资基数)。

2、乙方年薪 / 万元，月发 / 元；绩效奖金以 / 元为基数根据年终考核结果对应比例于每年春节前一次性发放。

(二) 甲方于每月 15 日向乙方发放 ☒ 上月/☐ 当月的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三) 甲方可以根据其生产经营状况、乙方的工作业绩、乙方工作岗位的变动等情况而相应的提高或降低乙方的工资标准、奖金及福利，但不得低于深圳市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五条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 (一) 甲方依法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社会保险费的负担按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 (二) 在合同期间的各种节假日、婚假、产假、丧假等福利待遇，按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 (三) 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或者因工死亡的，按国家和省市的工伤保险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提供相关工伤申报资料。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伤保险待遇无法得到赔付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超出工伤保险基金统筹范围外的医药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 (一) 甲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以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 (二)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

第七条 劳动纪律

- (一) 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已经知晓甲方的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和宗教习俗。乙方应当随时关注甲方在网站、公告栏等地方公示的规章制度或员工手册，并严格遵守之。
- (二)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章制度，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服从甲方的管理。
- (三)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计划生育的规定。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计划生育的规定和非婚生子属于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四) 乙方应当如实地签署入职资料，提供真实有效地证明文件，如存在虚构、作假、瞒报等情况，属于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行为，甲方可以直接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保密协议和专项培训

甲方要求与乙方签订保密协议的，乙方应当接受。甲方为乙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以及各种必要的政治、思想品德教育，要求与乙方就服务期限等内容签订协议的，乙方应当接受。

第九条 解除和终止

- (一) 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条件或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的相关内容或者解除合同。
- (二) 乙方未按《劳动合同法》约定通知甲方而离职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

损失及违约责任，该损失能够计算的，按实际损失计算，不能够计算的，按乙方月工资的3倍计算。

(三)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无须向乙方承担任何补偿或赔偿责任：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的，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5、因《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本合同无效的；
-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包括免刑、有罪不起诉）；
- 7、因卖淫嫖娼被收容教育的；
- 8、受公安治安拘留处罚或者被劳动教养的；
- 9、被查实在办理入职手续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 10、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的；
- 11、从事任何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创业、帮助第三方创业、被第三方雇用等；
- 12、在工作期间累计旷工3天（含3天）以上，或因旷工收到书面警告又犯同样错误的；
- 13、拒绝甲方安排、交办的合理工作的；
- 14、在甲方有暴力、性骚扰等行为或有恐吓、侮辱、诽谤、其他不道德的行为，被投诉或有警方介入，给甲方带来不良影响、扰乱正常工作秩序的；
- 15、有其他严重错误的。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本合同期满的；
-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如果乙方未与甲方完成工作交接，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支付有关款项。

第十条 离职证明

本合同终止或被解除后，乙方应按与甲方的要求，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所有离职交接手续办理终结后，甲方依法向乙方出具书面离职证明。

第十一条 中止

乙方被公安、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有权机关依法限制人身自由的，从其被限制人身自由之日起，双方的劳动关系中止。在劳动关系中止期间，无论乙方是否出现本合同第九条第（四）项的情形，甲方均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劳动报酬，乙方亦不享有任何福利待遇，乙方的社会保险费用按照深圳市的最低标准由甲方垫付。

1、乙方被限制人身自由后，如果乙方出现本合同第九条第（四）项的情形，本合同从乙方被限制人身自由之日起即视为解除。乙方应当将甲方为其垫付的社会保险费用还给甲方。

2、乙方恢复人身自由后，如果乙方没有出现本合同第九条第（四）项的情形，本合同从乙方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继续履行，但甲方有权重新安排乙方的工作岗位和劳动报酬。乙方应当将甲方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中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还给甲方。

3、乙方恢复人身自由后，确因以下实际情况之一而无法恢复劳动关系的，本合同从乙方被限制人身自由之日起即视为解除，甲方无须向乙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应当将甲方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中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还给甲方：

- （一）乙方被限制人身自由的时间超过乙方原工作岗位合理空缺的时间；
- （二）乙方的原工作岗位已经安排给了重新聘用的其他员工；
- （三）甲方的经营状况明显不好；
- （四）其他确实影响恢复劳动关系的实际情况。

第十二条 通知和送达

双方均须以本合同上载明的住所地、电子邮件信箱为收件地址。收件地址如有变动，应书面通知对方。

除当面签收之外，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移动电话、电子邮件信箱为送达地址。任何一方的该等送达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而造成的延误等，均由责任方承担。

采用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时即视为送达；采用传真方式的，发出传真即视为送达；采用发送移动电话短信方式的，短信发送即视为送达；采用发送电子邮件方式的，发出电子邮件即视为送达；采取留置方式的，深圳市公证机关作出送达公证之时视为送达；采取公告方式的，在《深圳特区报》、《深圳商报》、《深圳晚报》上登出之日即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 争议处理

如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应首先（但不是必须）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请求时该会有效的规则进行仲裁。

第十四条 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 (一) 乙方签订本合同时已认真阅读甲方《员工手册》与所在部门的管理制度，乙方承诺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工作程序，服从工作安排，积极完成甲方分配的各项任务。乙方违反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甲方规章制度等行为的，甲方有权按严重违纪解除劳动合同，并不支付任何经济补偿。
- (二)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表现、工作能力等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若乙方不胜任工作，甲方可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和与岗位相对应的工资水平，乙方应服从甲方的调整。
- (三) 乙方应按甲方规定提供就职所需的证件和证明材料，并确保其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乙方提供相关证件和证明材料虚假的，视为严重违纪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劳动合同；
- (四) 如因乙方原因给用工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五) 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做好工作交接，不得以任何理由扣留甲方的任何物品，乙方未办理工作交接及解除、终止手续而离职的，甲方可以暂缓发放当月工资或经济补偿金。
- (六) 乙方违反法律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同意并确认赔偿金额至少为解除前一个月的月工资，甲方和用工单位的实际损失超过该金额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七) 如乙方工作需常驻项目（吃住在项目），乙方如需加班须严格按公司考勤制度执行。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中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签名）：

2023 年 12 月 9 日

业绩：原光明农场职工一期发展用地 TFY21 地块住宅装修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7-440300-70-03-089007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22-08-18

证书序列号: 2022-1228

建设单位	深圳市明湖晟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原光明农场职工一期发展用地TFY21地块精装修工程		
建设地址	光明区新湖街道朗美社区光明同富裕工业区		
建设规模	7780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8561.36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2-07-15	合同竣工日期	2023-05-20
备注	项目经理: 王怀平 注册证书号: 粤1442021202201641 项目总监: 陈文贵 注册证书号: 44016437 范围: 精装修; 原施工许可2021-1188作废。;		
变更登记	◆◆◆ 2022-12-13项目经理由左学华(粤1362006201404140)变更为王怀平(粤1442021202201641)		

注意事项: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原光明农场职工一期发展用地TFY21地块住宅装修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原光明农场职工一期发展用地TFY21地块住宅装修
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明湖晟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5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明湖晟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原光明农场职工一期发展用地TFY21地块住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区圳美路圳园大道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面积约为7.78万 m²。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100%;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完成原光明农场职工一期发展用地TFY21地块户内精装修(836套)等工作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户内精装修);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10 天。(具

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的进场时间为准)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_合格_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捌仟伍佰陆拾壹万叁仟伍佰柒拾万元整 (¥18561.3570万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

各分部内容及相关价款

1) *****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 (¥___)； 计划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 其中：安

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 计划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5)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6)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8)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9)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7 月 15 日;

订立地点: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_____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深圳市明湖晨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观光路招商局
光明科技园A1栋10楼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3号福年广场
B2栋7楼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深圳分行蔡屋围支行

账号：10870000000224356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词语定义

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约定的词语定义如下：_____ / _____

1.2 合同文件

(6)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_____

1.8 书面形式

(2)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采用手写形式进行填写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指定的填写人的姓名：_____ /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 _____。

2 合同文件

2.4 法律、法规和规章

需要明示的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现行的本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2.5 标准、规范

(2) 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约定：_____ 以设计文件和产品说明书为准或以双方约定的技术标准为依据

(4) 用于本工程的标准、规范的提供方式：

☐ 由发包人在本合同签订后 _____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 _____ 套标准、规范；

☐ 由承包人自备。

2.6 图纸和技术资料的提供

(1) 发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_____ 15 _____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 _____ 捌 _____ 套完整的施工图和其

它技术资料。

(4)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在 15 天内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附具相关意见并在 7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在 15 天内作出决定。

2.8 补充图纸和资料

发包人应在工程施工前 15 日内向承包人提供 捌 套该部分工程的补充施工图(含深化设计图纸)和其它技术资料。

2.10 竣工图

(1) 关于竣工图编制的约定: 施工单位负责竣工图的编制

2.11 通知

(1) 承包人的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大发埔社区里浦街7号TOD科技中心4栋101 邮编: 518129

(2) 发包人的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A1栋10楼 邮编: 518000

监理人的地址: 深圳市海岸时代东座2310-2311 邮编: 518000

2.13 交通运输

(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未经甲方许可,本工程禁止任何不属于乙方人员(甲方、甲方授权人员除外),以任何名义进入乙方施工现场,乙方对此等要求应予以拒绝。

(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费用和其他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14 知识产权

(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

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_____。

(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_____。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3 发包人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3.4 发包人的工作

(1) 发包人完成工作的要求：

②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用水、用电、通讯的接驳地点： 红线范围内发包人指定的位置。

⑦发包人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 承包人进场后1个月内。

⑨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和要求： _____ / _____。

③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1万____元/人次；

④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1万____元/人次；

(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_____/_____。

5 监理人

5.1 监理人的通知

监理人名称：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吴晓岩，资格证书号：35004730；

5.3 监 理 人 权 力 的 限 制(1)⑧

监理人行使的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_____/_____

6 转让、分包

6.1 转让

如承包人有转让行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5万____元/次。

6.2 分包

(2) 承包人不得分包的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范围包括：_____/_____。

(3) 如出现承包人未经监理人审查和发包人同意的分包行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5万____元/次。

④ 如出现分包人将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再分包的行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5万____元/次。

⑥ 如承包人有将其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肢解分包的行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2万____元/次。

6.3 分包人的确定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 原光明农场职工一期发展用地TFY21地块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3 年 11 月 2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明湖晟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工程名称	原光明农场职工一期发展用地TFY21地块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区新湖街道圳美社区光明同富裕工业区	建筑面积	77800	工程造价	18561.3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32	层
	框架剪力墙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2-1228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07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2]086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明湖晟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施建鸿
副组长	孙小峰、王怀平、何敏鹏
组员	周沛庚、田广平、韩久军、段一干、董其波、黄文艺、吴泽强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家桥	王山山、段一干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文艺	董其波、吴泽强
工程质控资料	邱梓林	向美、王海英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主体结构	/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 6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6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6 </u> / <u> </u> 项	共 <u> 3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3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3 </u> / <u> </u> 项	共 <u> 10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0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 <u> </u> 项
屋面	/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 7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7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7 </u> / <u> </u> 项	共 <u> 7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7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7 </u> / <u> </u> 项	共 <u> 8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8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 <u> </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 9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9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9 </u> / <u> </u> 项	共 <u> 1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 <u> </u> 项	共 <u> 2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2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 <u> </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 8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8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8 </u> / <u> </u> 项	共 <u> 2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2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2 </u> / <u> </u> 项	共 <u> 6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6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 <u> </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电梯	/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	/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	/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	/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施建鸿	深圳市明湖晨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施建鸿
2	陈家桥	深圳市明湖晨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陈家桥
3	周沛庚	深圳市明湖晨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周沛庚
4	黄文艺	深圳市明湖晨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黄文艺
5	何敏鹏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何敏鹏
6	孙小峰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总工	孙小峰
7	王山山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总代	王山山
8	董其波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董其波
9	王怀平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王怀平
10	田广平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田广平
11	韩久军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韩久军
12	吴泽强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吴泽强
13	段一干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段一干
14	王海英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资料员		王海英
15	刘业鹏		质量负责人		刘业鹏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本工程建设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组织实施,施工单位已按图完成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本工程经各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及核查,一致认为:1.所含各分项工程,电气照明、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合格;2.质量控制资料、技术档案及施工管理资料等建设过程档案齐全完整,签章齐全完整;3.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4.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查结果符合国家现行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的规定;5.观感质量评价结果为“好”。验收组所有成员一致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2日	2023年11月2日	2023年11月2日	2023年11月2日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业绩：南山区融媒体中心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10009001001

标段名称：南山区融媒体中心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建设单位：中共深圳市南山区委宣传部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中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336.6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王怀平



本工程于 2021-03-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4-02



查验码：110022532944734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NSXC-J2021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

工程名称：南山区融媒体中心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档案服务大厦

发 包 人：中共深圳市南山区委宣传部

承 包 人：深圳市中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共深圳市南山区委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 简明

地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石宣亮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3号福年广场B2-7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区融媒体中心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档案服务大厦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项目拟对深圳市南山区档案大厦 16、17 两层进行装修改造,总建筑面积 3200 平方米,配套必要的设施及设备。建设内容包括:装饰、安装、设备及其他工程。

二、工程承包范围

1、设计: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提供施工阶段设计配合、以及竣工图编制配合及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

2、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

3、施工: 设计图纸范围的所有施工内容;

4、其它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

5、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具体以任务书及合同条款为准。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四、合同工期

合同计划总工期为 180 天，包括设计工期和施工工期，60 天完成全部设计工作，120 天内完成全部施工。根据区委要求，融媒体中心项目装修进度必须与大楼主体装修进度一致，因此施工单位需按以下时间节点完成，1、8月1日前需完成项目土建等容易产生噪音部分的施工；2、设备应在9月中下旬安装、调试完毕，在10月1日前达到投入使用要求；3、11月1日开始工程竣工验收。如有延误按第三部分专用条款5.3 误期赔偿进行处罚。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1)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质量合格。

(2)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程等开展设计工作，设计深度和广度满足要求。

六、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仟叁佰叁拾陆万陆仟元）（¥ 13,366,000.00 元）；

其中：设计费：固定人民币（大写 肆拾贰万柒仟壹佰元）（¥ 427,100.00 元）；

建安工程费：暂定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玖拾叁万捌仟玖佰元）（¥ 12,938,900.00 元）

净下浮率为 9.16 %，净下浮率固定不变。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合同补充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8) 发包人技术要求

(9) 招标文件；

00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0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02)技术规格书;
- 0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30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捌 份, 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681237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2800038

传真:

电子信箱:

调试意见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保证常驻工地，无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离场。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发包人将对其出勤情况采用指纹打卡机或其它方式每天进行考勤，每天上午上班和下午下班各考勤一次，项目经理及施工项目经理、其它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出勤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累计考勤处罚两次的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以上考勤情况将作为履约评价的重要依据。

(35) 对于难以胜任工作的承包人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且更换人员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的 3 天内到位。发包人发现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不到位或管理人员不具备管理能力，并因此原因无力推进项目实施者，发包人有权就此中止施工合同，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36) 因更换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承包人更换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更换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包括发包人因其不适当履职等合理事由要求承包人更换的）或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兼职的，无论是否征得发包人的同意，承包人均应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

4.3.1 施工项目经理

(1) 施工项目经理姓名：王怀平；身份证：362430196904045713。

施工项目经理职责：应对项目进行组织管理、计划管理、施工及技术管理、质量管理、资源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外联协调管理、竣工验收管理。主要负责对工程施工现场的施工组织管理，通过施工过程中对项目、施工队伍的现场组织管理及与甲方、监理、其它各方的协调，从而实现工程总目标。配合发包人协调本项目所有项目相关工作。

(2) 施工项目经理权限：全面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施工项目经理作出的任何与工程总承包相关的行为，均视为承包人的行为，承包人均应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法律责任。

(3) 施工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施工项目经理每月须在现场驻场工作 30 天；施工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或擅自离开现场达到 3 天，每少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如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全额赔偿。施工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等工程总承包实施期间，需暂时离开工地现场 1 天以上，承包人应事先征得监理人的书面同意，并指定适合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暂代行施工项目经理职责（该暂代安排须书面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代表）；若暂时离开现场 3 天，则承包人除应事先征得监理人的书面同意外，还应事先征得发包人代表的书面同意，并指定适合的承包人代表、项目技术负责人暂代行施工项目经理职责（该暂代安排须书面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代表）。施工项目经理未按前述规定事先获经同意而离开工地现场连续 3 天及以上时，处以违约金每天 1 万元；当施工项目经理擅自离开工地现场每年累计达到 20 天的，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还可予以记录承包人不良行为，并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对承包人是否存在转包挂靠情况进行调查。

合同通用条款第 4.3 条第 (7) 项修改为：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_____南山区融媒体中心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_____

验收日期：_____2022.12.2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中共深圳市南山区委宣传部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有
线
电
话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南山区融媒体中心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档案服务大厦16F/17F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合同造价 1336.6万元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层数	地上: 层		
	/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2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中共深圳市南山区宣传部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方六顺
副组长	徐乐虎
组员	虞仕斌、黄广斌、杨辉、赵西阁、张丰先、王怀平、孔祥君、李师珍、凌远林、王银康、凌元杰、胡杰、陈涛、徐瑶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徐乐虎	孔祥君、张丰先、王怀平、虞仕斌、黄广斌、凌远林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杨辉	李师珍、凌元杰、陈涛、胡杰
工程质控资料	赵西阁	徐瑶、王银康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 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同意验收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伯雄	南山及李宜安部			
2	黄子斌	南山及李宜安部			
3	李永明	广东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	中级	李永明
4	林树芳	建光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	林树芳
5					
6	李加良	建光国际	负责人		李加良
7	李加良	建光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	李加良
8	张永志	中航科建建设集团	副总工	高级	张永志
9	罗怀平	中航科建建设集团	项目经理	中级	罗怀平
10	张怀平	中航科建	现场负责人		张怀平
11	陈强	中航科建	设计师		陈强
12	李师珍	中航科建	现场负责人		李师珍
13	李永志	中航科建	项目经理		李永志
14	胡杰	中航科建	摄影测量师		胡杰
15	张永志	建光国际	负责人		张永志
16	凌运林	中航科建	设计负责人		凌运林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附件二:

验收人员名单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虞仕斌	中共深圳市南山区委宣传部			
2	黄广斌	中共深圳市南山区委宣传部			
3	方六顺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中级	
4	杨辉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专监	中级	
5					
6	徐乐虎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7	赵西阁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专监	中级	
8	张丰先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	高级	
9	王怀平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10	孔祥君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11	陈涛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师		
12	李师珍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13	凌元杰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智能化负责人		
14	胡杰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影系统负责人		
15	王银康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16	凌远林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2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2月2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2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2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GD-E1-914/6

3、获奖情况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参评项目名称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22. 06. 16	郑州市民活动中心项目精装修工程第二标段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20. 12	重庆新腾讯大厦装饰项目 II 标段

获奖证明（国优）：郑州市民活动中心项目精装修工程第二标段



获奖证明（国优）：重庆新腾讯大厦装饰项目Ⅱ标段



4、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牵头单位

企业规模声明函

本企业参加（华润（深圳）有限公司）的（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精装修工程）
招标投标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营业收入为263500万元，资产总额为129479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建筑业行业的（大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30日



2023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9
六、财务报表附注	10-32
七、账务情况说明书	33-34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粤24MCN09P28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ZHONGW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 号求是大厦东座 1512 室

电话：82871626

传真：82871626

邮编：518034

机密

审计报告

深众为审字[2024]第 236 号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六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06,661,005.90	117,100,933.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985,519.64	9,445,960.07
应收账款	2	940,820,173.93	740,791,704.91
预付款项	3	38,349,281.29	47,317,203.9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它应收款	4	35,132,850.54	113,387,936.45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27,948,831.30	1,028,043,739.3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50,606,933.54	55,193,205.6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	717,529.44	858,730.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	340,149.31	396,840.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15,185,430.55	8,897,715.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850,042.84	65,346,492.47
资产总计		1,294,798,874.14	1,093,390,231.8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航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六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	90,000,000.00	3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10	343,601,494.81	283,627,548.49
预收款项	11	69,491,652.60	72,146,406.52
应付职工薪酬	12	4,710,314.87	4,856,494.45
应交税费	13	34,942,429.33	22,271,022.52
应付利息		0.00	
应付股利		15,250,000.00	5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4	47,861,309.85	76,069,282.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35,857,201.46	543,970,754.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工程结算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35,857,201.46	543,970,754.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6	3,216,806.66	3,216,806.66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7	105,497,796.04	94,545,576.51
未分配利润	18	450,227,069.98	351,657,094.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58,941,672.68	549,419,477.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94,798,874.14	1,093,390,231.8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六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9(1)	2,635,001,202.38	2,519,523,456.38
减：营业成本	19(1)	2,378,572,908.26	2,221,701,288.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2)	36,225,365.28	30,871,720.91
销售费用	20	19,356,524.36	36,584,967.17
管理费用	21	27,503,651.55	42,226,202.39
研发费用	22	37,316,225.34	34,499,446.3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	7,138,282.76	6,254,104.01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加：其他业务利润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8,888,244.83	147,385,727.07
加：营业外收入	24	519,848.41	690,697.99
减：营业外支出	25	558,451.76	332,076.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849,641.48	147,744,348.79
减：所得税费用		19,327,446.22	22,161,652.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522,195.26	125,582,696.47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同期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32,317,979.44	2,466,577,517.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421,883.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6,739,862.65	2,466,577,517.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09,631,039.27	1,955,215,686.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978,372.04	31,253,181.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182,629.71	232,490,795.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336,308.97	139,605,788.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3,128,349.99	2,358,565,45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11,512.66	108,012,065.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440.72	16,245.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440.72	16,245.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40.72	-16,245.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0	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25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00,000.00	50,25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00,000.00	-50,25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560,071.94	57,745,819.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100,933.96	59,355,114.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661,005.90	117,100,933.96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3年12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补 充 资 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9,522,195.26	125,582,696.47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632,572.05	4,830,051.40
无形资产摊销	141,200.88	141,200.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6,691.60	56,691.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138,282.76	6,254,104.0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87,714.94	3,618,662.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255,085.91	-6,259,075.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458,502.90	-13,138,481.98
其他	-126,963,727.84	-13,073,785.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11,512.66	108,012,065.0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6,661,005.90	117,100,933.9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7,100,933.96	59,355,114.5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560,071.94	57,745,819.40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航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3,216,806.66	94,545,576.51	351,667,094.25	549,429,477.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3,216,806.66	94,545,576.51	351,667,094.25	549,419,477.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0,952,219.53	98,569,975.73	109,522,195.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9,522,195.26	109,522,195.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10,952,219.53	10,952,219.53
1.提取盈余公积				10,952,219.53	10,952,219.53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一般风险准备金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3,216,806.66	105,497,796.04	450,227,069.98	658,941,672.68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上期发生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3,216,806.66	81,987,306.86	288,632,667.43	473,836,780.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3,216,806.66	81,987,306.86	288,632,667.43	473,836,780.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558,269.65	63,024,426.82	75,582,696.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5,582,696.47	125,582,696.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一般风险准备金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3,216,806.66	94,545,576.51	351,657,094.25	549,419,477.4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1994年04月22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2681237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石宣亮;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永续经营;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3号花样年·福年广场B栋702、703、705;

经营范围:承接室内外装饰工程、铝合金工程、不锈钢工程、幕墙工程、消防工程、灯光音响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幕墙设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及设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上门维修,展览展示策划、设计,标识系统设计,合同能源管理,清洁服务,会议系统、舞台灯光音响的上门安装,建筑材料、机电设备通风空调设备、实验室设备、消防器材、灯饰、家具的购销;环保技术及环保设备的研发、技术咨询及销售;自有物业租赁;工程设计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 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债务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



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债务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对于在流动性良好的市场上交易活跃的权益性投资，超过 50%的跌幅则认为属于严重下跌。

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如果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6 个月，则认为属于“非暂时性下跌”。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与关联方往来为基础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往来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40	40
4-5 年	60	6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1、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2、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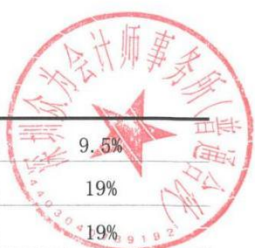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3、5	19%
运输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5%	5	19%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4、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5、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

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9、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0、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在当前状况下根据惯常条款可立即出售，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2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客户收到货物后，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2、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



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 税项

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 值 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9%、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印花税	承包金额	0.03%-0.05%
房产税	房产余值	12%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2 年度，“本期”指 2023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 金	310.74	4.43
银行存款	206,661,005.90	117,100,929.53
合 计	206,661,005.90	117,100,933.96

2、应收账款

(1)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940,820,173.93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839,916,960.96	82.18	647,280,198.34	82.18
一年至二年	139,713,614.71	13.67	107,669,996.49	13.67
二年至三年	33,523,091.17	3.28	25,834,498.06	3.28
三年至四年	7,869,750.06	0.77	6,064,805.95	0.77
四年至五年	1,022,045.45	0.10	787,637.13	0.10
合 计	1,022,045,462.35		787,637,135.97	100
坏账准备	81,225,288.42	100	46,845,431.06	
净 额	940,820,173.93		740,791,704.91	

(2) 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5,433,080.39	一年以内	工程款
贵州义龙（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5,925.78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244,708.12	一年以内	工程款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8,037,403.82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618,433.94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合 计	99,459,552.05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9.73%		

3、预付账款

(1) 公司期末应预付款账面净额为38,349,281.29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1,967,287.94	78.66	38,696,009.39	81.78
一年至二年	8,672,539.09	21.34	8,621,194.57	18.22
合计	40,639,827.03			
坏帐准备	2,290,545.74			
净额	38,349,281.29	100	47,317,203.96	100

(2) 预付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东莞市恒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610,542.31	一年以内	材料款
深圳市宝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669,813.70	一年以内	劳务款
深圳市明达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449,527.41	一年以内	材料款
深圳市中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329,219.62	一年以内	劳务款
无锡润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40,413.00	一年以内	劳务款
合 计	18,099,516.04		
占预付帐款总额比例	44.54%		

4、其他应收款

(1)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35,132,850.54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8,757,266.20	74.66	92,293,584.92	73.33
一年至二年	9,259,884.14	16.52	22,050,778.78	17.52
二年至三年	2,980,921.61	4.64	7,098,538.37	5.64
三年至四年	1,205,053.42	2.51	2,869,621.90	2.28
四年至五年	650,094.60	1.67	1,548,085.49	1.23
合 计	52,853,219.97	100	125,860,609.46	100
坏账准备	17,720,369.43		12,472,673.01	
净 额	35,132,850.54		113,387,936.45	

(2) 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东莞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1,013,540.00		保证金
海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00,000.00		往来款
深圳市立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579,617.23		往来款
深圳市兆通鼎丰建材有限公司	7,780,654.22		往来款
四川兴源环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0		往来款
合 计	16,673,811.45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31.55%		

5、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93,171,488.25			93,171,488.25
运输设备	1,863,760.00			1,863,760.00
其他设备	2,001,766.07	51,440.72	102,020.81	1,951,185.98
合 计	97,037,014.32	51,440.72	102,020.81	96,986,434.23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38,531,474.23	4,425,645.72		42,957,119.95
运输设备	1,475,388.79	161,009.16		1,636,397.95
其他设备	1,836,945.67	45,917.17	96,880.05	1,785,982.79
合 计	41,843,808.69	4,632,572.05	96,880.05	46,379,500.69
净 值	55,193,205.63			50,606,933.54

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种 类	取得方式	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年末数	剩余摊销年限
软件使权			858,730.32		141,200.88		717,529.44	
合 计			858,730.32		141,200.88		717,529.44	

(2) 公司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 未计提减值准备。

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增减变动情况

种 类	取得方式	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年末数	剩余摊销年限
多功能信息化			396,840.91		56,691.60	340,149.31	
合 计			396,840.91		56,691.60	340,149.31	

8、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种 类	取得方式	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年末数	剩余摊销年限
坏账准备和预计负债计提			8,897,715.61	8,860,170.99	2,572,456.05		15,185,430.55	
合 计			8,897,715.61	8,860,170.99	2,572,456.05		15,185,430.55	

9、短期借款

借款来源	期末金额	年利率%	借款条件
平安时代金融支行	30,000,000.00	4.20	保证借款
建设银行景苑支行	30,000,000.00	4.00	保证借款
华夏银行蔡屋围支行	30,000,000.00	5.00	保证借款
合 计	90,000,000.00		

10、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343,601,494.81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31,094,400.40	96.36	278,295,350.58	98.12
一至二年	12,507,094.41	3.64	5,332,197.91	1.88
合 计	343,601,494.81	100	283,627,548.49	100

(2) 金额重大的应付账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山东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83,997.78	1-2 年	劳务款
深圳市宝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3,452,038.27	1-2 年	劳务款
深圳市立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440,021.09	1-2 年	劳务款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陆匠劳务有限公司	6,460,263.48	1-2 年	劳务款
深圳市明达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449,527.41	1-2 年	劳务款
合 计	36,885,848.03		

11、预收账款

(1) 公司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69,491,652.60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69,491,652.60	100	72,146,406.52	100
合 计	69,491,652.60	100	72,146,406.52	100

(2) 金额重大的预收账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润明房地产有限公司	9,312,731.09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深圳市润樾房地产有限公司	6,426,427.2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深圳市前海人才乐居有限公司	27,376,418.71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7,425,917.3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合肥神州信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700,032.94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合 计	52,241,527.24		

12、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56,494.45	29,242,854.03	29,389,033.61	4,710,314.87
二、职工福利费		814,670.76	814,670.76	
三、社会保险费		2,721,434.46	2,721,434.46	
四、住房公积金		628,035.86	628,035.86	
五、补充医疗保险		58,025.21	58,025.21	
六、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费				
七、一次性劳动补偿		7,200.00	7,200.00	
八、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贴				
九、其它				
合 计	4,856,494.45	33,472,220.32	33,618,399.90	4,710,314.87

13、应交税费

税 种	税 率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9%、3%、6%	13,463,747.03	11,442,992.17
城建税	7%	10,740,889.87	801,009.44
教育费附加	3%	4,603,501.58	343,289.7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3,069,614.85	228,859.85
企业所得税	15%	2,759,905.80	9,006,790.46
个人所得税		43,397.75	15,007.33
印花税	0.03%-0.05%	261,372.45	188,964.26
其他税			244,109.24
合 计		34,942,429.33	22,271,022.52

具体缴纳金额以主管税务机关核算为准。

14、其他应付款

(1)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47,861,309.85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42,969,883.98	89.78	67,458,239.65	88.68
一年以上	4,891,425.87	10.22	8,611,042.77	11.32
合 计	47,861,309.85	100	76,069,282.42	100

(2) 金额重大的其他应付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押金	852,111.79		
工程税金	14,212,754.42		
一般往来	7,516,165.01		
合 计	22,581,031.22		

15、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深圳市中航科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	100,000,000.00	100%
合 计	100,000,000.00	100%	100,000,000.00	100%

截止到 2006 年 4 月 27 日前公司股东出资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已经深圳法威会计师事务所的深法威验字[2006]第 59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止 2011 年 3 月 18 日，贵公司申请增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已经深圳中联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深中岳所验字[2011]第 05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止 2018 年 8 月 23 日，贵公司申请增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已经深圳中联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中岳验字（2018）第 36 号报告验证确认。2020 年 9 月 28 日经公司章程修改股东名。

16、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3,216,806.66			3,216,806.66
合 计	3,216,806.66			3,216,806.66

17、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4,545,576.51	10,952,219.52		105,497,796.03
合 计	94,545,576.51	10,952,219.52		105,497,796.03

1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351,657,094.25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一般风险准备转入	
前期差错更正	
减：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年初余额	351,657,094.25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109,522,195.26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952,219.53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分配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450,227,069.98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19、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按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列示: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635,001,202.38	2,519,523,456.38
合 计	2,635,001,202.38	2,519,523,456.38
主营业务成本	2,378,572,908.26	2,221,701,288.53
合 计	2,378,572,908.26	2,221,701,288.53

(2) 按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计缴标准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的 7%	20,890,865.70	13,021,622.90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的 3%	8,953,739.80	5,580,695.5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的 2%	5,970,353.70	3,720,463.69
印花税	含税收入 0.03%	402,973.28	2,755,857.04
房产税	房产余值	7,432.80	4,485,795.18
其他税			1,307,286.57
合 计		36,225,365.28	30,871,720.91

20、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销售费用	19,356,524.36	36,584,967.17
合 计	19,356,524.36	36,584,967.17

21、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管理费用	27,503,651.55	42,226,202.39
合 计	27,503,651.55	42,226,202.39

22、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费用	37,316,225.34	34,499,446.30
合 计	37,316,225.34	34,499,446.30

23、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5,696,112.40	5,192,490.51
减：利息收入	162,397.03	201,009.19
加：手续费	1,279,773.33	1,262,622.69
汇兑损失		
其他		
合 计	7,138,282.76	6,254,104.01

24、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贴	489,800.00	501,500.00
其他	30,048.41	189,197.99
合 计	519,848.41	690,697.99

25、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149,760.00	210,000.0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140.76	7,079.02
其他		
罚款		
滞纳金	403,551.00	114,997.25
合 计	558,451.76	332,076.27

26、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27、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28、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9、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审计是以贵企业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对未提供的资料事项，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不负相关责任。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了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现将 2023 年度企业经营及财务情况说明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于 1994 年 04 月 22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681237；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一路 19 号、17 号、18 号软件产业基地 4 栋 C11 层 1101-18；法定代表人：石宣亮；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

二、资产状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1,294,798,874.14 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 1,227,948,831.30 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50,606,933.54 元。

三、负债状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 635,857,201.46 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 635,857,201.46 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 658,941,672.68 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 100,000,000.00 元，账面资本公积为 3,216,806.66 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 450,227,069.98 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635,001,202.38 元，主营业务成本为

2,326,371,596.93 元。

(二) 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 36,225,365.28 元，销售费用为 19,356,524.36 元，管理费用为 27,503,651.55 元，研发费用 89,517,536.67 元，财务费用为 7,138,282.76 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 100,000,000.00 元，账面资本公积为 3,216,806.66 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 0.00 元。本年度账面盈余公积增加为 10,952,219.53 元，未分配利润增加 98,569,975.74 元，所有者权益变动增加 109,522,195.26 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93.12%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9.11%
3	应收账款收款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313.39%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233.60%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0.34%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5.14%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8.13%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4.58%
9	净资产增长率	(年末净资产总额-年初净资产总额)/年初净资产总额*100%	19.93%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541197XW

名称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侯爱凤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1512



仅限统计使用, 复印无效!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 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 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 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1243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夏侯爱凤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1512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80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6]6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10月18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夏侯爱凤
44030023113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4030023113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七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夏侯爱凤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0-11-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401197011270043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鲍建利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4-02-03
Working unit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
Identity card No.	3625011974020360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7470180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9
六、财务报表附注	10-32
七、账务情况说明书	33-34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ZHONGW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 号求是大厦东座 1512 室

电话：22203151

传真：22212639

邮编：518034

机密

审计报告

深众为会审字[2023]第 189 号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爱凤

中国注册会计师



鲍建和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六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17,100,933.96	59,355,114.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应收票据		9,445,960.07	19,728,984.92
应收账款	2	740,791,704.91	686,608,379.44
预付款项	3	47,317,203.96	47,978,614.2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它应收款	4	113,387,936.45	107,128,861.34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28,043,739.35	920,799,954.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55,193,205.63	60,160,843.6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	858,730.32	999,931.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	396,840.91	453,532.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8,897,715.61	12,516,378.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346,492.47	74,130,685.90
资产总计		1,093,390,231.82	994,930,640.44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六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	35,000,000.00	6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	283,627,548.49	255,699,813.47
预收款项	11	72,146,406.52	70,909,020.28
应付职工薪酬	12	4,856,494.45	4,378,954.44
应交税费	13	22,271,022.52	15,648,306.9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0,000,000.00	25,250,000.00
其他应付款	14	76,069,282.42	89,207,764.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43,970,754.40	521,093,859.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工程结算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543,970,754.40	521,093,859.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6	3,216,806.66	3,216,806.66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7	94,545,576.51	81,987,306.86
未分配利润	18	351,657,094.25	288,632,667.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49,419,477.42	473,836,780.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93,390,231.82	994,930,640.44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 润 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六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9(1)	2,519,523,456.38	2,065,203,263.84
减：营业成本	19(1)	2,221,701,288.53	1,810,054,631.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2)	30,871,720.91	25,252,514.36
销售费用	20	36,584,967.17	32,210,142.65
管理费用	21	42,226,202.39	29,978,951.01
研发费用	22	34,499,446.30	37,778,669.5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	6,254,104.01	8,446,917.00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加：其他业务利润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7,385,727.07	121,481,437.72
加：营业外收入	24	690,697.99	3,787,689.92
减：营业外支出	25	332,076.27	3,521,670.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7,744,348.79	121,747,457.02
减：所得税费用		22,161,652.32	18,262,118.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582,696.47	103,485,338.47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航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 释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同期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66,577,517.15	2,038,728,753.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849,877.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6,577,517.15	2,120,578,631.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55,215,686.67	1,806,389,161.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253,181.28	38,497,367.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2,490,795.59	186,805,135.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605,788.52	49,554,000.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8,565,452.06	2,081,245,66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012,065.09	39,332,967.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245.69	86,775.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45.69	86,775.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45.69	-86,775.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93,875,851.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25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250,000.00	93,875,851.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50,000.00	-93,875,851.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745,819.40	-54,629,660.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355,114.56	113,984,774.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100,933.96	59,355,114.56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2年12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航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补 充 资 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5,582,696.47	103,485,338.47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830,051.40	5,054,177.67
无形资产摊销	141,200.88	119,961.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6,691.60	97,941.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254,104.01	8,446,917.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18,662.93	-1,856,938.6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59,075.11	-658,909.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138,481.98	7,013,449.36
其他	-13,073,785.11	-82,368,97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012,065.09	39,332,967.3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7,100,933.96	59,355,114.5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9,355,114.56	113,984,774.6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745,819.40	-54,629,660.11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航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3,216,806.66	81,987,306.86	288,632,667.43	473,836,780.9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3,216,806.66	81,987,306.86	288,632,667.43	473,836,780.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2,558,269.65	63,024,426.82	75,582,696.4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5,582,696.47	125,582,696.4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2,558,269.65	12,558,269.65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50,000,000.00	50,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一般风险准备金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3,216,806.66	94,545,576.51	351,657,094.25	549,419,477.4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航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上期发生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3,216,806.66	71,638,773.01	195,495,862.81	370,351,442.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3,216,806.66	71,638,773.01	195,495,862.81	370,351,442.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348,533.85	93,136,804.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3,485,338.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348,533.85	
1.提取盈余公积				10,348,533.85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一般风险准备金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3,216,806.66	81,987,306.86	288,632,667.43	473,836,780.95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1994年04月22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2681237 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石宣亮 ; 认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一路19号、17号、18号软件产业基地4栋C11层1101-18;

经营范围: 承接室内外装饰工程、铝合金工程、不锈钢工程、幕墙工程、消防工程、灯光音响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建筑幕墙设计;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 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及设计,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上门维修, 展览展示策划、设计, 标识系统设计, 合同能源管理, 清洁服务, 会议系统、舞台灯光音响的上门安装, 建筑材料、机电设备通风空调设备、实验室设备、消防器材、灯饰、家具的购销; 环保技术及环保设备的研发、技术咨询及销售; 自有物业租赁; 工程设计咨询;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 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债务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



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债务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对于在流动性良好的市场上交易活跃的权益性投资，超过 50%的跌幅则认为属于严重下跌。

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如果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6 个月，则认为属于“非暂时性下跌”。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与关联方往来为基础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往来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40	40
4-5 年	60	60
5 年以上	100	100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1、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2、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3、5	19%
运输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5%	5	19%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4、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5、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



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9、预计负债

(1)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0、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在当前状况下根据惯常条款可立即出售，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2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客户收到货物后，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2、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

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 税项

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 值 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9%、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印花税	承包金额	0.03%-0.05%
房产税	房产余值	12%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1 年度，“本期”指 2022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 金	4.43	107.00
银行存款	117,100,929.53	59,355,007.56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 计	117,100,933.96	59,355,114.56

2、 应收账款

(1)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740,791,704.91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647,280,198.34	82.18	557,582,486.27	75.92
一年至二年	107,669,996.49	13.67	76,087,388.80	10.36
二年至三年	25,834,498.06	3.28	31,580,672.96	4.30
三年至四年	6,064,805.95	0.77	11,457,174.38	1.56
四年至五年	787,637.13	0.10	12,926,042.89	1.76
五年以上	-	-	44,800,489.53	6.10
合 计	787,637,135.97	100	734,434,254.83	100
坏账准备	46,845,431.06		47,825,875.39	
净 额	740,791,704.91		686,608,379.44	

(2) 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成都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15,837,417.0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郑州金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250,808.81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合肥毓秀峰置业有限公司	25,297,571.72	一年以内	工程款
贵州义龙（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74,151.65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上海耀盾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25,132,299.91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合 计	101,792,249.09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2.92%		

3、预付账款

(1) 公司期末应预付款账面净额为47,317,203.96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8,696,009.39	81.78	38,325,317.08	79.88
一年至二年	8,621,194.57	18.22	9,653,297.20	20.12
合计	47,317,203.96	100	47,978,614.28	100

(2) 预付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新豪山石业有限公司	1,580,000.00	一年以内	材料款
深圳市立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631,683.95	一年以内	劳务款
东莞市恒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610,542.31	一年以内	材料款
深圳市宝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727,264.00	一年以内	劳务款
无锡润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36,558.30	一年以内	工抵房首付款
合 计	16,386,048.56		

4、其他应收款

(1)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113,387,936.45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92,293,584.92	73.33	57,658,797.47	47.88
一年至二年	22,050,778.78	17.52	22,627,585.73	18.79
二年至三年	7,098,538.37	5.64	11,777,423.54	9.78
三年至四年	2,869,621.90	2.28	7,658,938.01	6.36
四年至五年	1,548,085.49	1.23	9,850,646.69	8.18
五年以上	-	-	10,850,162.18	9.01
合计	125,860,609.46	100	120,423,553.62	100
坏账准备	12,472,673.01		13,294,692.28	
净额	113,387,936.45		107,128,861.34	



(2) 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吉林省高等级公路建设局	3,441,370.10		保证金
深圳市兆通鼎丰建材有限公司	10,722,171.07		往来款
深圳市敬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000,000.00		往来款
深圳市中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盐城开发区分公司	3,933,179.79		往来款
深圳市中航科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		往来款
合 计	27,596,720.96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21.93%		

5、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93,171,488.25			93,171,488.25
运输设备	1,863,760.00			1,863,760.00
其他设备	2,139,352.69	16,245.69	153,832.31	2,001,766.07
合 计	97,174,600.94	16,245.69	153,832.31	97,037,014.32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34,105,828.51	4,425,645.72		38,531,474.23
运输设备	1,265,916.20	209,472.59		1,475,388.79
其他设备	1,642,012.58	194,933.09		1,836,945.68
合 计	37,013,757.29	4,830,051.40		41,843,808.69
净 值	60,160,843.65			55,193,205.63

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种 类	取得方式	原 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年末数	剩余摊销年限
软件使权			999,931.20	25,405.00	166,605.88		858,730.32	
合 计			999,931.20	25,405.00	166,605.88		858,730.32	

(2) 公司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 未计提减值准备。



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增减变动情况

种 类	取得方式	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年末数	剩余摊销年限
多功能信息化			453,532.51		56,691.60	396,840.91	
合 计			453,532.51		56,691.60	396,840.91	

8、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种 类	取得方式	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年末数	剩余摊销年限
坏账准备和预计负债计提			12,516,378.54		3,618,662.93		8,897,715.61	
合 计			12,516,378.54		3,618,662.93		8,897,715.61	

9、短期借款

借款来源	期末金额	年利率%	借款条件
华夏银行蔡屋围支行	15,000,000.00	5.5	保证借款
北京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10,000,000.00	4.9	保证借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4.9	保证借款
合 计	35,000,000.00		

10、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283,627,548.49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78,295,350.58	98.12	250,278,977.42	97.88
一至二年	5,332,197.91	1.88	5,420,836.05	2.12
合 计	283,627,548.49	100	255,699,813.47	100

(2) 金额重大的应付账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立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406,683.00	一年以内	劳务款
深圳市陆匠劳务有限公司	1,353,411.00	一年以内	劳务款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宝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3,116,384.00	一年以内	劳务款
深圳市映东劳务有限公司	3,327,576.26	一年以内	劳务款
山东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83,997.78	一年以内	材料款
合 计	28,288,052.04		

11、预收账款

(1) 公司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72,146,406.52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72,146,406.52	100	70,909,020.28	100
合 计	72,146,406.52	100	70,909,020.28	100

(2) 金额重大的预收账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数字电视国家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	733,066.55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江西湿地宣传教育中心	825,813.00	1-2 年	工程款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832,573.54	1-2 年	工程款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57,184.60	1-2 年	工程款
东莞市沙田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景花园）	2,038,853.57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合 计	6,387,491.26		

12、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78,954.44	27,063,056.05	26,585,516.04	4,856,494.45
二、职工福利费		429,415.32	429,415.32	
三、社会保险费		2,676,431.46	2,676,431.46	
四、住房公积金		483,555.72	483,555.72	
五、补充医疗保险		82,216.98	82,216.98	
六、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费		720.00	720.00	
七、一次性劳动补偿		995,325.76	995,325.76	
八、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贴				
九、其它				
合 计	4,378,954.44	31,730,721.29	31,253,181.28	4,856,494.45



13、应交税费

税 种	税 率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1,442,992.17	6,300,379.48
城建税		801,009.44	441,026.56
教育费附加		343,289.77	189,011.3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8,859.85	126,007.58
企业所得税		9,006,790.46	7,879,407.11
个人所得税		15,007.33	123,134.35
印花税		188,964.26	199,856.69
房产税		-	316,929.14
其他税		244,109.24	72,554.61
合 计		22,271,022.52	15,648,306.90

具体缴纳金额以主管税务机关核算为准。

14、其他应付款

(1)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76,069,282.42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67,458,239.65	88.68	78,306,575.59	87.78
一年以上	8,611,042.77	11.32	10,901,188.81	12.22
合 计	76,069,282.42	100	89,207,764.40	100

(2) 金额重大的其他应付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往来款	2,795,290.69		
工程税金	13,377,030.04		
押金	12,020,563.78		
合 计	28,192,884.51		

15、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深圳市中航科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	100,000,000.00	100%
合 计	100,000,000.00	100%	100,000,000.00	100%



截止到 2006 年 4 月 27 日前公司股东出资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已经深圳法威会计师事务所的深法威验字[2006]第 59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止 2011 年 3 月 18 日,贵公司申请增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已经深圳中联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深中岳所验字[2011]第 05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止 2018 年 8 月 23 日,贵公司申请增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已经深圳中联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中岳验字(2018) 第 36 号报告验证确认。2020 年 9 月 28 日经公司章程修改股东名。

16、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3,216,806.66			3,216,806.66
合 计	3,216,806.66			3,216,806.66

17、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1,987,306.86	12,558,269.65		94,545,576.51
合 计	81,987,306.86	12,558,269.65		94,545,576.51

1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288,632,667.43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一般风险准备转入	
前期差错更正	
减：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年初余额	288,632,667.43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125,582,696.47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558,269.65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分配股利	50,000,000.00
本期期末余额	351,657,094.25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19、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按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列示：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519,523,456.38	2,065,203,263.84
合 计	2,519,523,456.38	2,065,203,263.84
主营业务成本	2,221,701,288.53	1,810,054,631.59
合 计	2,221,701,288.53	1,810,054,631.59

(2) 按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计缴标准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的 7%	13,021,622.90	10,078,278.48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的 3%	5,580,695.53	4,391,412.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的 2%	3,720,463.69	2,926,766.41
印花税	含税收入 0.03%	2,755,857.04	2,664,140.26
房产税	房产余值	4,485,795.18	4,224,745.66
其他税		1,307,286.57	967,171.30
合 计		30,871,720.91	25,252,514.36

20、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销售费用	36,584,967.17	32,210,142.65
合 计	36,584,967.17	32,210,142.65

21、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管理费用	42,226,202.39	29,978,951.01
合 计	42,226,202.39	29,978,951.01

22、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费用	34,499,446.30	37,778,669.51
合 计	34,499,446.30	37,778,669.51

23、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5,192,490.51	7,344,328.09
减：利息收入	201,009.19	218,733.43
加：手续费	1,262,622.69	1,321,322.34
汇兑损失		
其他		
合 计	6,254,104.01	8,446,917.00

24、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贴	501,500.00	836,000.00
其他	189,197.99	2,951,689.92
合 计	690,697.99	3,787,689.92

25、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210,000.0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079.02	
其他		3,177,718.90
罚款		1,000.00
滞纳金	114,997.25	342,951.72
合 计	332,076.27	3,521,670.62

26、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27、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28、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9、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审计是以贵企业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对未提供的资料事项，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不负相关责任。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了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现将 2022 年度企业经营及财务情况说明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于 1994 年 04 月 22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681237；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一路 19 号、17 号、18 号软件产业基地 4 栋 C11 层 1101-18；法定代表人：石宣亮；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

二、资产状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1,093,390,231.82 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 1,028,043,739.35 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55,193,205.63 元。

三、负债状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 543,970,754.40 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 543,970,754.40 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 549,419,477.42 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 100,000,000.00 元，账面资本公积为 3,216,806.66 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 351,657,094.25 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519,523,456.38 元，主营业务成本

为 2,221,701,288.53 元。

(二) 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 30,871,720.91 元，销售费用为 36,584,967.17 元，管理费用为 42,226,202.39 元，研发费用 34,499,446.30 元，财务费用为 6,254,104.01 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 100,000,000.00 元，账面资本公积为 3,216,806.66 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 0.00 元。本年度账面盈余公积增加为 12,558,269.65 元，未分配利润增加 63,024,426.82 元，所有者权益变动增加 75,582,696.47 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88.99%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9.75%
3	应收账款收款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353.02%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258.57%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0.60%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6.23%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24.55%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22.00%
9	净资产增长率	(年末净资产总额-年初净资产总额)/年初净资产总额*100%	15.95%



夏侯爱凤
44030023113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4030023113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七日
Date of Issuanc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夏侯爱凤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0-11-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401197011270043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鲍建利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02-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50119740203601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7470180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541197XW



仅限审计使用, 否则无效!

名称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保爱凤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1512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 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 请登录左上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 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夏侯爱凤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号求是大厦东座1512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80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6]6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10月18日

证书序号：001243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1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ZHONGW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ARTNERSHIP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9
六、财务报表附注	10-33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ZHONGW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 号求是大厦东座 1512 室

电话：22203151

传真：22212639

邮编：518034

机密

审计报告

深众会为会审字[2022]第 109 号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六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9,355,114.56	113,984,774.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728,984.92	20,787,742.07
应收账款	2	686,608,379.44	618,227,363.60
预付款项	3	47,978,614.28	38,226,140.3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它应收款	4	107,128,861.34	106,469,951.50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20,799,954.54	897,695,972.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60,160,843.65	65,128,245.6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	999,931.20	1,119,893.1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	453,532.51	551,474.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12,516,378.54	10,659,439.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130,685.90	77,459,052.83
资产总计		994,930,640.44	975,155,025.03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六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	60,000,000.00	153,875,851.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	255,699,813.47	244,501,143.69
预收款项	11	70,909,020.28	78,802,514.36
应付职工薪酬	12	4,378,954.44	4,589,932.26
应交税费	13	15,648,306.90	13,002,544.3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5,250,000.00	25,250,000.00
其他应付款	14	89,207,764.40	80,250,145.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21,093,859.49	600,272,131.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5		4,531,450.78
工程结算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4,531,450.78
负债合计		521,093,859.49	604,803,582.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7	3,216,806.66	3,216,806.66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8	81,987,306.86	71,638,773.01
未分配利润	19	288,632,667.43	195,495,862.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73,836,780.95	370,351,442.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94,930,640.44	975,155,025.03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 润 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六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20(1)	2,065,203,263.84	1,966,860,251.28
减：营业成本	20(1)	1,821,971,026.84	1,710,830,745.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2)	25,252,514.36	32,025,140.19
销售费用	21	32,210,142.65	38,620,140.35
管理费用	22	55,841,225.27	63,253,414.2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	8,446,917.00	5,112,410.65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加：其他业务利润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1,481,437.72	117,018,400.27
加：营业外收入	24	3,787,689.92	2,086,055.14
减：营业外支出	25	3,521,670.62	238,131.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747,457.02	118,866,323.96
减：所得税费用		18,262,118.55	17,829,948.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485,338.47	101,036,375.37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航科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 释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同期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38,728,753.92	1,935,100,688.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849,877.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0,578,631.88	1,935,100,688.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06,389,161.15	1,508,303,790.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497,367.41	35,253,555.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6,805,135.48	300,315,816.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554,000.51	56,217,187.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1,245,664.55	1,900,090,349.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32,967.33	35,010,339.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775.66	9,045.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775.66	9,045.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75.66)	(9,045.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6,875,851.7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106,875,851.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3,875,851.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875,851.78	14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875,851.78)	(33,124,148.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629,660.11)	1,877,145.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984,774.67	112,107,629.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355,114.56	113,984,774.67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1年12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航科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补 充 资 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3,485,338.47	101,036,375.37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054,177.67	4,744,119.35
无形资产摊销	119,961.94	101,379.4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7,941.60	266,958.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3,631.3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446,917.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56,938.62)	1,679,769.1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8,909.84)	(19,691,371.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013,449.36	(10,738,417.19)
其他	(82,368,970.25)	(42,712,10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32,967.33	35,010,339.1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9,355,114.56	113,984,774.6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3,984,774.67	112,107,629.4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629,660.11)	1,877,145.24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航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3,216,806.66	71,638,773.01	195,495,862.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3,216,806.66	71,638,773.01	195,495,862.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10,348,533.85	93,136,804.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3,485,338.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0.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0,348,533.85
2.对所有者的分配				10,348,533.85
3.其他				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一般风险准备金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3,216,806.66	81,987,306.86	288,632,667.43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473,836,780.95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航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上期发生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3,216,806.66	61,535,135.47	244,563,124.9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3,216,806.66	61,535,135.47	244,563,124.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103,637.54	(49,067,262.1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1,036,375.3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50,103,637.54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0,103,637.54
3. 其他				140,0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一般风险准备金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3,216,806.66	71,638,773.01	195,495,862.81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370,351,442.48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1994年04月22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2681237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石宜亮;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一路19号、17号、18号软件产业基地4栋C11层1101-18;

经营范围:承接室内外装饰工程、铝合金工程、不锈钢工程、幕墙工程、消防工程、灯光音响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建筑幕墙设计;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 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及设计,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上门维修, 展览展示策划、设计, 标识系统设计, 合同能源管理, 清洁服务, 会议系统、舞台灯光音响的上门安装, 建筑材料、机电设备通风空调设备、实验室设备、消防器材、灯饰、家具的购销; 环保技术及环保设备的研发、技术咨询及销售; 自有物业租赁; 工程设计咨询;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债务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



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债务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对于在流动性良好的市场上交易活跃的权益性投资，超过 50% 的跌幅则认为属于严重下跌。

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如果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6 个月，则认为属于“非暂时性下跌”。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与关联方往来为基础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往来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40	40
4-5 年	60	6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1、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2、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3、5	19%
运输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5%	5	19%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4、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5、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



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9、预计负债

(1)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0、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在当前状况下根据惯常条款可立即出售，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2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客户收到货物后，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2、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



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 税项

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 值 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9%、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印花税	承包金额	0.03%-0.05%
房产税	房产余值	12%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0 年度，“本期”指 2021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 金	107.00	
银行存款	59,355,007.56	113,984,774.67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59,355,114.56	113,984,774.67

2、 应收账款

(1)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686,608,379.44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557,582,486.27	75.92		508,171,553.30	76.93	
一年至二年	76,087,388.80	10.36		61,778,054.93	9.35	
二年至三年	31,580,672.96	4.30		28,490,821.64	4.31	
三年至四年	11,457,174.38	1.56		10,248,428.97	1.55	
四年至五年	12,926,042.89	1.76		11,538,504.76	1.75	
五年以上	44,800,489.53	6.10		40,351,025.82	6.11	
合 计	734,434,254.83	100		660,578,389.42	100	
坏账准备	47,825,875.39			42,351,025.82		
净额	686,608,379.44			618,227,363.60		

(2) 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成都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25,637,417.0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贵州义龙（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74,151.65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上海耀盾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32,230,205.45	一年以内	工程款
青岛海洋科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1,832,763.06	一年以内	工程款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6,597,311.21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合 计	126,571,848.37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7.23%		



3、预付账款

(1) 公司期末应预付款账面净额为47,978,614.28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8,325,317.08	79.88	30,152,779.52	78.88
一年至二年	9,653,297.20	20.12	8,073,360.84	21.12
合计	47,978,614.28	100	38,226,140.36	100

(2) 预付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立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648,489.11	一年以内	材料款
东莞市恒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610,542.31	一年以内	材料款
河南博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26,800.00	一年以内	材料款
深圳市富栎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13,164.00	一年以内	材料款
武宁通亿石材有限公司	350,000.00	一年以内	材料款
合 计	8,648,995.42		

4、其他应收款

(1)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107,128,861.34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57,658,797.47	47.88	57,914,797.91	48.39
一年至二年	22,627,585.73	18.79	21,881,042.99	18.28
二年至三年	11,777,423.54	9.78	12,992,376.16	10.86
三年至四年	7,658,938.01	6.36	6,325,876.03	5.28
四年至五年	9,850,646.69	8.18	8,576,415.44	7.17
五年以上	10,850,162.18	9.01	11,992,364.50	10.02
合计	120,423,553.62	100	119,682,873.03	100
坏账准备	13,294,692.28		13,212,921.53	
净额	107,128,861.34		106,469,951.50	100

(2) 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立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1,244,747.74		保证金
深圳市兆通鼎丰建材有限公司	9,711,792.15		往来款
深圳市敬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000,000.00		往来款
吉林省高等级公路建设局	3,441,370.10		往来款
深圳市中航科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		往来款
合 计	53,897,909.99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44.76%		

5、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93,171,488.25			93,171,488.25
运输设备	1,863,760.00			1,863,760.00
其他设备	2,052,577.03	86,775.66		2,139,352.69
合 计	97,087,825.28	86,775.66		97,174,600.94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29,680,182.79	4,425,645.72		34,105,828.51
运输设备	1,056,448.76	209,467.44		1,265,916.20
其他设备	1,222,948.07	419,064.51		1,642,012.58
合 计	31,959,579.62	5,054,177.67		37,013,757.29
净 值	65,128,245.66			60,160,843.65

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种 类	取得方式	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年末数	剩余摊销年限
软件使权			1,119,893.14	50,996.07	170,958.01		999,931.20	
合 计			1,119,893.14	50,996.07	170,958.01		999,931.20	

(2) 公司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未计提减值准备。



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增减变动情况

种 类	取得方式	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年末数	剩余摊销年限
软件 06 系统			551,474.11		97,941.60	453,532.51	
合 计			551,474.11		97,941.60	453,532.51	

8、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种 类	取得方式	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年末数	剩余摊销年限
坏账准备和预计负债计提			10,659,439.92	2,595,155.29	738,216.67		12,516,378.54	
合 计			10,659,439.92	2,595,155.29	738,216.67		12,516,378.54	

9、短期借款

借款来源	期末金额	年利率%	借款条件
平安银行车公庙支行	30,000,000.00	5.30	保证借款
华夏银行蔡屋围支行	30,000,000.00	6.00	保证借款
合 计	60,000,000.00		

10、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255,699,813.47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50,278,977.42	97.88	240,165,719.44	98.23
一至二年	5,420,836.05	2.12	4,335,424.25	1.77
合 计	255,699,813.47		244,501,143.69	100

(2) 金额重大的应付账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新豪山石业有限公司	6,024,853.7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深圳市立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331,683.95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四川顺寅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443,183.52	一年以内	工程款
青羊区新生新建材有限公司	4,501,525.0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山东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369,509.4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合 计	29,670,755.57		

11、预收账款

(1) 公司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70,909,020.28 元, 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70,909,020.28	100	78,802,514.36	100
合 计	70,909,020.28	100	78,802,514.36	100

(2) 金额重大的预收账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4,527,557.22	一年以内	保证金
济南世茂天城置业有限公司	2,694,859.54	一年以内	保证金
张家口润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50,748.66	一年以内	保证金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17,811.89	一年以内	保证金
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2,306,532.23	一年以内	保证金
合 计	14,597,509.54		

12、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89,932.26	38,286,389.59	38,497,367.41	4,378,954.44
二、职工福利费		1,506,191.11	1,506,191.11	

三、社会保险费		2,039,487.50	2,039,487.50	
四、住房公积金		746,710.12	746,710.12	
五、补充医疗保险		113,320.84	113,320.84	
六、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费		113,320.84	113,320.84	
七、非货币性福利		10,278.60	10,278.60	
八、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贴				
九、其它				
合 计	4,589,932.26	42,815,698.60	43,026,676.42	4,378,954.44

13、应交税费

税 种	税 率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6,300,379.48	2,787,492.39
城建税		441,026.56	195,124.47
教育费附加		189,011.38	83,624.7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6,007.58	41,812.39
企业所得税		7,879,407.11	9,620,136.12
个人所得税		123,134.35	218,604.37
印花税		199,856.69	55,749.85
房产税		316,929.14	
其他税		72,554.61	
合 计		15,648,306.90	13,002,544.36

具体缴纳金额以主管税务机关核算为准。

14、其他应付款

(1)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89,207,764.40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78,306,575.59	87.78	70,844,828.29	88.28
一年以上	10,901,188.81	12.22	9,405,317.03	11.72
合 计	89,207,764.40	100	80,250,145.32	100

(2) 金额重大的其他应付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往来款	10,624,707.40		
工程税金	12,260,020.35		
押金	9,770,581.89		
合 计	32,655,309.64		

15、预计负债

(1) 公司预计负债期末余额 0 元, 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4,531,450.78	100
合 计			4,531,450.78	100

16、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深圳市中航科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	100,000,000.00	100%
合 计	100,000,000.00	100%	100,000,000.00	100%

截止到 2006 年 4 月 27 日前公司股东出资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已经深圳法威会计师事务所的深法威验字[2006]第 59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止 2011 年 3 月 18 日, 贵公司申请增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已经深圳中联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深中岳所验字[2011]第 05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止 2018 年 8 月 23 日, 贵公司申请增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已经深圳中联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中岳验字(2018)第 36 号报告验证确认。2020 年 9 月 28 日经公司章程修改股东名。

17、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股本)溢价				
资产评估增值				
接受捐赠资产				
拨款转入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其他资本公积	3,216,806.66			3,216,806.66
转增资本				
合 计	3,216,806.66			3,216,806.66

18、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1,638,773.01	10,348,533.85		81,987,306.86
公益金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71,638,773.01	10,348,533.85		81,987,306.86

1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195,495,862.81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一般风险准备转入	
前期差错更正	
减：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年初余额	195,495,862.81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103,485,338.47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348,533.85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分配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288,632,667.43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20、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按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列示：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065,203,263.84	1,966,860,251.28
合 计	2,065,203,263.84	1,966,860,251.28
主营业务成本	1,821,971,026.84	1,710,830,745.60
合 计	1,821,971,026.84	1,710,830,745.60

(2) 按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计缴标准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的 7%	10,078,278.48	16,605,628.2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的 3%	4,391,412.25	7,116,697.82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的 2%	2,926,766.41	3,558,348.91
印花税	含税收入 0.03%	2,664,140.26	4,744,465.21
房产税	房产余值	4,224,745.66	
其他税		967,171.30	
合 计		25,252,514.36	32,025,140.19

21、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销售费用	32,210,142.65	38,620,140.35
合 计	32,210,142.65	38,620,140.35

22、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管理费用	55,841,225.27	63,253,414.22
合 计	55,841,225.27	63,253,414.22

23、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7,344,328.09	3,700,925.74
减：利息收入	218,733.43	167,523.67
加：手续费	1,321,322.94	1,579,008.58
汇兑损失		
其他		
合 计	8,446,917.60	5,112,410.65

24、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贴	836,000.00	2,086,055.14
其他	2,951,689.92	
合 计	3,787,689.92	2,086,055.14

25、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140,000.0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其他	3,177,718.90	88,066.20
罚款	1,000.00	
滞纳金	342,951.72	
合 计	3,521,670.62	238,131.45

26、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27、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28、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9、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审计是以贵企业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对未提供的资料事项，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不负相关责任。





姓名 夏侯爱凤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0-11-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401197011270043
Identity card No.



夏侯爱凤
44030023113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5.25

证书编号: 44030023113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五 年 四月 十七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5.14





姓名	魏建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02-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60501197402030013
Identity card No.	



魏建和
47470180000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7470180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7 月 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541197XW



名称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候爱凤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1212

长期审计使用,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 12月 0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24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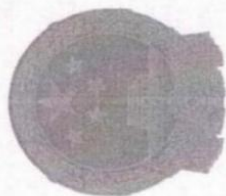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限审计使用, 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夏侯菱凤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1512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80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6]6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10月18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联合体）参加（华润（深圳）有限公司）的（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精装修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1 人，营业收入为 5349.345508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54.726753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建筑业（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行业的小型（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3 月 14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会计报表附注	9-28
七、财务情况说明	29
八、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30-31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Minggu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永安社区永安路9号中通永安大厦B栋411 电话: 13691630430

机密

深铭国年审字[2024]第Z070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六日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1	9,757,478.53	3,153,603.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2	6,864,569.15	15,149,049.42
预付款项	附注3	5,947,286.83	4,589,669.79
其他应收款	附注4	2,254,675.60	20,920,946.73
存货	附注5	23,773,053.63	20,187,134.46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48,597,063.74	64,000,404.3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6	308,185.45	18,939.95
在建工程	附注7	642,018.34	642,018.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0,203.79	660,958.29
资产合计		49,547,267.53	64,661,362.68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8	3,000,000.00	2,777,25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9	18,313,931.16	16,099,372.17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1	545,770.96	391,006.15
应交税费	附注12	78,184.62	205,139.83
其他应付款	附注10	6,598,006.95	17,069,333.31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8,535,893.69	36,542,101.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附注13	1,000,000.00	979,166.67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00	979,166.67
负债合计		29,535,893.69	37,521,268.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4	15,425,200.00	10,783,2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5	4,586,173.84	16,356,894.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011,373.84	27,140,094.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547,267.53	64,661,362.68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6	53,493,455.08	33,097,083.11
减：营业成本	附注17	49,819,105.28	24,444,575.00
税金及附加	附注18	37,231.13	88,653.40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附注19	1,955,293.59	1,421,312.93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附注20	279,046.14	432,843.30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	-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02,778.94	6,709,698.48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1	28,672.52	257,363.54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2	50.00	1,002.49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431,401.46	6,966,059.53
减：所得税费用		46,690.34	37,557.57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84,711.12	6,928,501.9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4,711.12	6,928,501.9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84,711.12	6,928,501.96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61,777,935.35	22,090,947.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8,666,271.13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4	80,444,206.48	22,090,947.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52,548,082.50	19,266,627.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5,548,743.04	426,393.88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182,720.70	371,106.5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0,133,397.43	582,594.90
现金流出小计	9	78,412,943.67	20,646,72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2,031,262.81	1,444,224.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15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	355,721.60	18,939.9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19	355,721.60	18,939.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	-355,721.60	-18,939.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	4,642,000.00	5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	9,68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24	14,322,000.00	5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	9,393,666.67	2,543,583.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28	9,393,666.67	2,543,58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4,928,333.33	-2,493,583.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1	6,603,874.54	-1,068,298.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	3,153,603.99	4,221,902.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	9,757,478.53	3,153,603.99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会计报表附注	8-16
七、财务情况说明书	17
八、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翰岭社区梅林路13号人武干部培训楼910

电话：0755-83256406

邮编：518033

机密

广海财审字[2023]第HSG084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153,603.99	4,221,902.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5,149,049.42	4,142,913.8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4,589,669.79	3,897,277.67
其他应收款	4	20,920,946.73	12,716,594.6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	20,187,134.46	18,002,038.5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4,000,404.39	42,980,727.4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18,939.95	
在建工程	7	642,018.34	1,821,284.4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0,958.29	1,821,284.49
资产合计		64,661,362.68	44,802,011.8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	2,777,250.00	5,31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	16,099,372.17	8,043,936.8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91,006.15	307,418.46
应交税费		205,139.83	450,035.40
其他应付款	10	17,069,333.31	9,539,028.6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542,101.46	23,650,419.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	979,166.67	99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9,166.67	990,000.00
负债合计		37,521,268.13	24,640,419.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2	10,783,200.00	10,733,2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3	16,356,894.55	9,428,392.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140,094.55	20,161,592.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4,661,362.68	44,802,011.8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4	33,097,083.11	30,108,102.04
减：营业成本	15	24,444,575.00	22,436,903.94
税金及附加	16	88,653.40	56,645.6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7	1,421,312.93	1,366,909.4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8	432,843.30	35,188.0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09,698.48	6,212,455.00
加：营业外收入	19	257,363.54	2,749.10
减：营业外支出	20	1,002.49	
三、利润总额		6,966,059.53	6,215,204.10
减：所得税费用	21	37,557.57	451,044.85
四、净利润		6,928,501.96	5,764,159.2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28,501.96	5,764,159.2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928,501.96	5,764,159.2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22,090,947.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现金流入小计	5	22,090,947.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9,266,627.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426,393.88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371,106.5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582,594.90
现金流出小计	10	20,646,72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444,224.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18,939.9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18,939.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8,939.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5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5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2,543,583.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2,543,58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2,493,583.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1,068,298.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4,221,902.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3,153,603.9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度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一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15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市度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Duzhi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A309-B32
电话：0755-83832426

机密

深度财审字（2022）第LNC082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

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221,902.75	198,192.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4,142,913.80	5,751,201.85
预付款项	3	3,897,277.67	108,365.00
其他应收款	4	12,716,594.61	4,026,371.4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	18,002,038.57	7,064,237.4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2,980,727.40	17,148,368.1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1,821,284.4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1,284.49	
资产合计		44,802,011.89	17,148,368.1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	5,31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8,043,936.81	3,470,890.5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07,418.46	246,105.86
应交税费		450,035.40	86,374.43
其他应付款	8	9,539,028.63	4,039,563.93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650,419.30	7,842,934.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	99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0,000.00	
负债合计		24,640,419.30	7,842,934.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0	10,733,200.00	5,641,2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1	9,428,392.59	3,664,233.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161,592.59	9,305,433.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4,802,011.89	17,148,368.1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2	30,108,102.04	15,432,664.79
减：营业成本	13	22,436,903.94	10,616,353.95
税金及附加	14	56,645.62	55,557.5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5	1,366,909.48	1,020,961.6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6	35,188.00	2,275.9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074.25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12,455.00	3,737,515.69
加：营业外收入	17	2,749.10	10.93
减：营业外支出			26,750.65
三、利润总额		6,215,204.10	3,710,775.97
减：所得税费用	18	451,044.85	186,909.32
四、净利润		5,764,159.25	3,523,866.6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64,159.25	3,523,866.6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764,159.25	3,523,866.6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34,776,980.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6,526.00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5	34,803,506.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32,590,571.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410,072.84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144,029.5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7,205,837.43
现金流出小计	10	40,350,51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5,547,005.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1,821,284.4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23	1,821,284.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821,284.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5,092,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6,3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29	11,392,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1,392,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4,023,710.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98,192.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4,221,902.7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5、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

联合体牵头单位

企业性质告知书

致招标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 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精装修工程 的招投标活动，我方告知以下内容：

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 （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说明！

告知人（盖章）：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03 月 30 日

联合体成员单位

企业性质告知书

致招标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精装修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2025 年 03 月 11 日